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纳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普宁市织凡统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7v11a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	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	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兄	改市织					
单位名称(盖章)	1	普宁市织人纺织有限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91445281M A EOBYO R	IB of				
法定代表人(签章	î)	黄龙 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2)	黄永斌 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签字)	黄永斌 发力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兄	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	验技者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川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 A E 02R 0FX 1					
三、编制人员情况	兄	A. A.	7 AND 200 3				
1. 编制主持人			- Approxima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				
姓名	职业资本	各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源	063543	43505430199	ВН 048389	李源			
2. 主要编制人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少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析、主要环境影保护措施	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响和保护措施、环境 监督检查清单	ВН 064377	梁少英			
李源	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 示准、结论	ВН 048389	\$ ib,			



91441900MAE02R0F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叫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

> 人民币伍万元 * 斑 串 烘

2024年09月27日 羅 Ш 村 松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福华街13号101室 用 田

黄汉平 法定代表人

范 神

郊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陸

米

东莞市川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茶

谷

2流、技术转 5染治理;固 5。(除依法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消体废物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2024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全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株号: No.: 000342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55'000

0

0635434350543019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少英		证件号码			
			参保险	种情况			
4 /D +7 D + 0.7			单位			参保险和	
少 体	参保起止时问		平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失业
202501	-	202509	东莞市:东莞市川陌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22 11:31 ,该组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东阶级货 9%月,缓 %0个月	实验 9个尽缓 缴0个果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党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025-10-22 11: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源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少小			平 位			失业	
202501	-	202509	东莞市:东莞市川陌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u>.</u>	2025-10-20 08:37 ,该参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00月,缓 900个月	學个人 9个人 缴0个人 缴0个人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秘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级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时间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10-20 08: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川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02R0FX1)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李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43505430199,信用编号BH0483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源 (信用编号BH048389),梁少英 (信用编号BH064377),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 2. 我单位对提交的<u>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u>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东莞市川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附图、附件	7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7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78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79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80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1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2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管控单元)	83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84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及水功能区划图	85
附图 10 揭阳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86
附图 11 揭阳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2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域图	88
附图 13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89
附图 14 四至现状照片	90
附图 15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91
附图 16 公示截图	92
附件1委托书	92
附件 2 营业执照	9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5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96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	98
附件6生物质燃料检验报告	.114
附件7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119
附件8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125
附件9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129
附件 10 总量申请复函	1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织凡约	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	 文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	445281-04-02-12219	95
建设单位联系 人	黄永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	大长陇村下双坟东	乡道路南侧 0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u> 度 <u>16</u> 分 <u>54.</u>	937秒,北纬_23_/	度 <u>14</u> 分 <u>55.087</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年光性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 填)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_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0 (在原有锅炉房进行改建)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改建后拟配套为链条炉排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中的"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淘汰类中的"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故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 析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 东乡道路南侧 08 号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无新增 用地。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 (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得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

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推动工业项目入四集聚发 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 相符
	区域布管空水	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经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 不属于化学等等数量,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相符
1	能源利用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本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资源尽可能的循环使用,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相符
	省总体管控要求污物放控求染排管要求	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 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	本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理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 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	相符
2	一核一带一区	体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 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 乡道路南侧 08 号,项目用 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 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 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 护区。	相符

	"区域管控	能资利 要利 要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尽可能压缩生产用水,实现水资源最大利用率。	相符
	要求	污物放控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 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 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 格执行榕江等重点流域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练江流域,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	水控大行扩物体严燃等有及清性目, 水控大行扩物体严燃等有及清性目; 人工建碱量感限水理大型, 一、企业, 一、企业, 一、企业, 一、企业, 一、企业, 一、企业, 一、企业, 一、企业, 一、产, 一、产, 一、产, 一、产, 一、产, 一、产, 一、产, 一、产	本项目为锅炉改、 证明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 08 号,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 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 27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的相 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表 1-2 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布管	1.【水/禁建、汽车、 1.【水/禁止、 1.【水/禁止、 1.【水/禁止、 1.【水/禁止、 1.【水/禁止、 1.【水/禁止、 1.【水/禁止、 1.【水/禁止、 1.【水/禁止、 1.【水/整量、 1.【水/整量、 1.【水/整量、 1.【水/整量、 1.【水/整量、 1.【水/整量、 1.【水/整量、 1.【水/整量、 1.【水/取一, 1.【水/数点, 1.【水/、水/或点, 1.【水/数点, 1.【水/、水/或点, 1.【水/、水/或点, 1.【水/、水/或点, 1.【水/、水/或点, 1.【水/、水/或点, 1.【水/、水/或点,水/或点,水/或点,水/或点,水/或点,水/或点,水/或点,水/或点,	1.本下电工畜、和国、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相符
能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1.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项目锅炉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故无需新增土地; 3.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和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相符

-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 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 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 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
-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 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 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 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 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 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
-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 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 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 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 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 污染 | 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物排 放管 控

(DB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 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 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 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 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 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 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严禁污水乱排 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 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 先进水平。
- 8. 【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 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的要求; 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 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1.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锅炉废气喷淋水经处 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标:

2. 不涉及;

3.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锅炉废气喷淋水经处 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标: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项目能达到国内先进水

8.锅炉改建项目,不使用涂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剂等,生产过程无 VOCs 产生。

相符

	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2. 【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本公司拟编制企业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 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 境风险应急体系。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是相符的。

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建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

5、项目实施锅炉技改的必要性分析

(1) 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竞争力

天然气价格受国际能源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长期高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单价。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可显著降低企业供热成本,缓解因燃料差异导致的利润压缩问题,缩小与现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企业间的成本差距。

天然气是由古生物残骸经过长时间的高温高压作用形成的,这一过程需要数百万年甚至更长时间。它主要存在于地下岩石中,是一种碳氢化合物,多伴随原油开采而出,为不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战略。

(2) 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契合"双碳"目标

国家《"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到 2025 年,将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十四五"时期我国能源供需相对宽松,但还是出现了电力、煤炭、 天然气等供应时段性偏紧的情况,企业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国家 能源战略,可缓解因天然气供应紧张导致的生产压力。

(3) 统一标准, 促进良性竞争

当前 18 家天然气企业与其他生物质企业因燃料成本差异形成市场分割,改造后行业能源结构趋同,可减少非技术性成本因素对竞争的影响,推动企业转向以技术升级、管理优化为核心的良性竞争模式。

(4) 消除潜在安全威胁,保障低险平稳生产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罐装储存时,需要严格控制储存环境的温度、压力等条件。如果罐体存在质量缺陷、腐蚀或受到外力撞击等,容易发生天然气泄漏。一旦泄漏,天然气会迅速扩散,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气,遇明火、静电等火源极易引发爆炸和火灾事故。常以固体形态存在,储存相对简单。一般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

所,避免受潮发霉即可。它不易挥发,也不会像天然气那样在泄漏后 迅速形成易燃易爆的混合气,只要储存环境符合要求,发生火灾、爆 炸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为了发展需要,拟将现有用于供热的燃天然 气锅炉停用,改建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用于供热,同 时配套相应的烟气治理设施,并根据政府要求依程序申报使用符合产 业政策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6、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要求:

5、工业锅炉

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工作要求: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保留的企业自备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氮氧化物稳定达到 50mg/m³以下。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求 10t/h 以上蒸汽锅炉和 7 兆瓦(MW)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³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NO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且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

6. 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

工作目标: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工作要求: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活性焦等成熟技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 乡道路南侧 08 号,为锅炉改建项目,改建为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 高空达标排放,SNCR 脱硝为成熟的脱硝治理技术,不使用脱硫脱硝 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设施,因此符合《广东省臭 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要求。

7、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 通告》(揭府规〔2023〕7号)的相符性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我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力度,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扩大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普宁市城市建成区、揭西县城市建成区、惠来县城市建成区划入禁燃区。

本通告适用于禁燃区内用于生产、使用的锅炉等设施。自本通告发布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2024年12月31日前,逐步淘汰禁燃区内全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设施。对在禁燃区内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 08 号,为锅炉改建项目,改建后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64 号)内容:生物质锅炉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应按照《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为普宁市禁燃区范围,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内容,Ⅲ类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种类包括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建设单位为了发展需要,拟将现有用于供热的燃天然气锅炉停用,改建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用于供热,同时配套相应的烟气治理设施,并根据政府要求依程序申报使用符合产业政策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本项目锅炉改建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同时建设单位拟配置布袋除尘设施等高效除尘设施对锅炉烟气进行收集处理,不属于禁燃区禁止的项目。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揭府规〔2023〕7号〕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

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 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 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 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 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 严格落实法律法 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 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 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 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 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 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 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 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 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 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 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 08号,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20019),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

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改建后本项目整体应进行排污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 改建为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

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达到节能减排效果,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锅炉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 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 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 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 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 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 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 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 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 城镇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 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 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 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 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 工作方案, 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促进挥发性 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改建为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达到节能减排效果,不涉及有毒

有害物质,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锅炉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优绿发构绿化色,建色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 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 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 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 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 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 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 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 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 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 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 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炉不业区源态本属;在写目高所及、、,区选有时,行在水生基不域保敏农于项《发展的日龄区区等感目广一、《大学》,有一个	符合
发 新 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 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节能减力,对现时,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	生管《线环方的元生区等指一线系统,"生管容护"区内保上的,从外域,"生管容护不生态"的,从外域,从外域,从外域,从外域,从外域,从外域,从外域,从外域,从外域,从外域	符合

_				
	系理强:	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	能落实水资源 回用。改建项 目废气喷淋废	
	水态境护	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 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 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 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 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 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 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 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 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 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 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 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 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 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排;用水尽可能回用,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	符合
	协排展排达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本项目属于锅 炉改建为效除生物 高的燃生物质成型炉,高 成型炉,高污染燃料 燃用 大型,	符合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气污染物采用 有效的治理设	
严质稳改大环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论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验。还行情况的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为提升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定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发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格控为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面层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本溶油等不控 V溶油等目挥气改置施成锅燃料到项剂墨原属制和Cs剂墨项生发产建高的型炉用,节目型、辅于建使 s型、目产性生后效燃燃,高从能使料粘料严生高量料粘本程机且用尘物专属染头排用、剂,格产 的、剂项无废为配设质用于燃达效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

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

到节能减排效

果

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 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 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 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 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 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体系, 以乡镇场街道为主, 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以大南山街道为试点 先行,并逐步推开,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加 强对餐厨垃圾的集中收运和专门处置。2025年我 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锅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全市 炉改建项目,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需求调查评估,分析主要 生产过程产生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 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 一般工业固 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 废, 厂区设置 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 一般固废暂存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 间,并做好一 全面摸底调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 般固废的贮 严格 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存、处置工作。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 一般固废定期 管理, 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 收集交由专业 确保 |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 公司回收利 固体 符合 |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 用; 生活垃圾 废物 |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 分类收集及时 安全 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 清运。同时建 处置 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将固体废物检查 立工业固体废 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格落实固体废 物全过程污染 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推动产生、收集、贮存、 环境防治责任 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 制度和管理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账, 依法及时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 公开固体废物 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污染防治信 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 息,主动接受 废物。 社会监督。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 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 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 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 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 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 产; 执法, 改; 声境, 量	等 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 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 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 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	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	符合
多并严土及下环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	本炉所 区区等感过 局生库防强遏下事项改在水、,区程的,产分渗日制水故目建区源生基不域完定同车区工常土污的属项域保密本属,善位做、漏,管及影生于目不护感田敏设间布好仓、加,地响。	符合

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 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 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 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 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 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年底前,配合 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 务。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 重点园区、 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 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 程做好环境应 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 急管理体系建 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构建 防控 体系, 严控 环境 风险

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 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 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 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 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 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 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 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 | 工作,规范环 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程,加强环境 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风险监控和污 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 染控制,及时 重点, 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 科学处置突发 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 环境事件。 |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 设工作,完善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预案 体系, 定期开 展应急演练和 制度培训,与 上级环境应急 管理体系联动 境应急响应流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要求。

1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如下:工作目标。到 2025年,全省 PM2.5 年均浓 度控制在22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主要大气污染 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的 NOx 和 VOCs 减排目标。广 州和佛山市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东 莞和江门市 NO₂年均值控制在 26 微克/立方米以下,其他地级以上市 保持在现有浓度水平以下。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治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 08 号,为锅炉改建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尚未铺设天然气管道,故改建为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改建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要求。

13、与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5)6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如下:到 2025年,全市 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 25.0 微克/立方米以下,NO2年均浓度控制在 18.0 微克/立方米以下;AQI 达标率达到 96.1%;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省下达的 NOx 和 VOCs 减排目标。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 上马。严格按照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展行业产 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新建、扩建涉 VOCs 或 NOx 排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要求的收集率80%、处理率80%及以上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全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到 2025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17.66%; 煤炭消费比重降至 47.8%, 不断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进现有煤电机组节能降耗, 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完善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 对年用气量大、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可实施直供, 有序推进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煤改气"。

加快推进揭东经济开发区国电投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管网配套建设,尽快完成规划供热供气范围内的锅炉(含气化炉)、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禁燃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置高效废气处理设施的集中供热项目的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专用锅炉除外)、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和炉窑;加快完成辖区内所有2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淘汰禁燃区内所有燃煤锅炉及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高污染燃料设施。鼓励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继续推进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

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应确保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鼓励大型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 08号,为锅炉改建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完善,经改建为 4t/h 的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改建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能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相关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5〕61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原名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08号(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 23°14'56.083"N,116°16'54.490"E)。主要从事纺织品加热定型,年加工纺织品4850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于2021年委托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30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45号);2022年12月通过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07月18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2445281MA57D8E98J001R),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7日。项目于2025年被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收购并更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保持不变,其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评及批复执行。

因市场情况,天然气价格较高,企业面临显著成本压力,存在因供热设施燃料类型差异导致的行业公平性失衡问题,企业经营难以维持。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也未布置天气管网,企业生产过程中只能使用罐装天然气,天然气运输储存过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针对存在问题,2024年10月9日普宁市纺织印染行业协会向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纺织定型厂变更锅炉燃料,2024年10月14日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普宁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批准普宁市园区外布料定型企业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请示》。因此,2024年11月4日普宁市人民政府召开协调会,会议同意18家原审批使用天然气的定型企业在经专家论证可行,并确保污染物总量来源的前提下,依程序申报使用符合产业政策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为贯彻落实普宁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精神,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委托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园区外18家定型企业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对18家定型企业将现有使用的天然气锅炉(含直燃式

定型机)更换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后的大气污染物源强进行了核算,对实施燃料更换后的主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论证报告》于2025年5月10日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总体结论认为可作为18家企业锅炉燃料变更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2025年7月3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出具了《关于调剂解决普宁市定型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函》,确保了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

作为18家定型企业其中之一,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由于发展需要,拟 在原有地理位置、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等均不变的情况下申请锅炉改建,具体 情况如下:

项目增加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拟在现有锅炉房(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E116°16′54.937″,N23°14′55.087″)位置,拟将现有的1台4t/h的燃天然气锅炉停用,改建为1台4t/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同时配套相应的烟气治理设施,改建后项目现有产品种类、产能产量、锅炉使用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改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类别;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64号):"《高污染燃料目录》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锅炉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应按照《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川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对项目

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在收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本次改建环评只涉及锅炉房,故以锅炉房及锅炉调整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2、项目组成

改建项目主要为锅炉生产区域,设有锅炉房1间,占地面积约为370m²,建 筑面积约为370m²。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建筑名	建筑	占地面	建筑面	现有建设内容	改建建设内容
类别	称	类型	积 m²	积 m²	70 17 CX 11 T	MALACATTIC
辅助 工程	锅炉房	砖混	370	370	1 层,设有 1 台 4t/h 的燃天然气锅炉	改建,1层,停用 现有锅炉,新配套 1台240万大卡(约 4t/h)的燃生物质成 型燃料导热油专用 锅炉,并配套废气 治理设施
公用	给排水 工程	/	/	1 1 1		废气喷淋用水由市 政供水管网供给
工程	供电工 程	/	/	/	市政供电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喷淋废水经沉淀 池沉淀处理后循环 使用,不外排
	废气	/	/	/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采用低氮燃 烧技术,燃烧烟气 经"SNCR 脱硝+布 袋除尘器+碱液喷 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 达标排放
	固废	/	/	/	/	新增炉渣堆放区 等,定期交专业公 司回收
	噪声	/	/	/	锅炉房隔声、减震、 吸声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震、吸声 等降噪措施

2、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74 75-2748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数量 (台)	改建数 量(台)	改建后数 量(台)		
1	燃生物质导热 油专用锅炉	YLW-2800BMF, 卧式液相 有机热载体链条炉排锅炉 (240万 Kcal, 4t/h)	0	+1	1		

2	燃天然气有机 热载体锅炉	2.8MW(约 4t/h)	1	-1	0	
---	-----------------	---------------	---	----	---	--

注:改建后,项目现有的燃天然气锅炉停用,但仍放置在锅炉房中,不与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同时使用,后续如遇政策变动或天然气管网铺设完善等要求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则进行重新启动。

3、能耗及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及材料见表 2-3:

现有年用 序 能耗及材料名 改建项目运 改建后项目 单位 储存位置 号 行后变化量 年用量 量 称 kw⋅ h/ 总用电量 60万 60 万 市政供电 1 a 2 总用水量 m^3/a 2750 +24005150 采用自来水 天然气 -78.478 万 0 3 m^3/a 78.478 万 外购,用于锅 导热油 0 炉,储存于一个 4 t/a 3 3 6t 的储罐 生物质成型燃 5 0 +1715.64 1715.64 外购,用于锅炉 t/a 料 外购,用于锅炉 片碱 废气治理,储存 6 t/a 0 +44 量为 1t 外购,用于锅炉 7 尿素 废气治理,储存 0 +1.21.2 t/a 量为 0.5t

表 2-3 主要能耗及材料用量统计表

- 注: 1)由于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尚未完全配套,即未满负荷运行,故配套的锅炉设备所用燃料情况、热量等未能体现项目满负荷生产过程的热量需求情况,故本次评价根据配套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满负荷运行情况对燃料用料进行核算。
- 2)项目设置1台4t/h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进行生产,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每小时消耗量=60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参考企业提供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见附件6),本次评价生物质燃料低位热值为在4045kcal/kg~4153kcal/kg,按最不利,本次评价取4045kcal/kg。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表3锅炉热效率限定值,锅炉额定蒸发量 \leq 10t/h的锅炉效率不低于83%,>10t/h的锅炉热效率不低于86%,考 虑 给 企 业 留 有 余 量 , 本 次 计 算 取 83% , 则 生 物 质 锅 炉 每 小 时 消 耗 量=4t/h*600000Kcal/4045Kcal/83%=714.85kg,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则生物质锅炉燃料年消耗量约为714.85*2400/1000=1715.64t。
- 3)企业外购的生物质原料必须是符合广东省《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 1052-2018)的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表 2-4 生物质成型烷	然料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指标
全水分	M_{t}	%	≤13
灰分	A_d	%	€5
挥发分	$V_{\rm d}$	%	≥70
全硫	$S_{t,d}$	%	≤0.1
氮	$N_{t,d}$	%	≤0.5
氯	$\mathrm{Cl}_{t,d}$	%	≤0.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v,ar}	MJ/kg	≥16.74
抗碎强度	A_{s}	%	≥95.05

企业厂区内不设分拣筛选场地,由集装箱车载运输或全密封的高栏货车运输至项目锅炉房旁生物质燃料仓库,企业对进厂的来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计量入库存放同时做好燃料出入库台账。生物质原料使用要求如下:

- ①生物质原料应建计量台账,记录燃料来源、燃料性质、使用等数据:
- ②应制定生物质原料管理制度:锅炉房应有单独的燃料储存空间,贮存场地应干燥、平整、通风、通畅、防雨、防水、防火;包装产品应码放整齐,散装产品贮存时应注意防尘。
 - ③生物质原料装卸、上料过程应注意防尘,必要时在卸料区域增设喷雾降尘系统。
- ④企业应自行对每批采购的生物质原料进行质量检验。同时,根据《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20号)等的相关要求,严禁企业生物质原料中掺杂城镇生活垃圾、废旧家具板材、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矸石等化石燃料,需以农业废弃物、林业废弃物等可再生生物质原料制成,如秸秆、木屑、稻壳、树枝等,这些原料在自然生长过程中不会吸收或积累大量的汞元素或其他元素,因此由其加工而成的生物质颗粒从源头就基本不含有汞或其他元素。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拟使用揭阳市恒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广东欣衡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普宁市镁境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三家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原料均为木材、秸秆等可再生生物质原料,不掺杂工业固废。若建设单位拟变更生物质成型燃料来源,需满足上述质量要求。

4、给排水情况

(1)给水系统:项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锅炉用水主要为 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项目锅炉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SNCR炉内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脱硫"工艺,碱液喷淋装置风机风量约 10000m³/h,参考《工业锅炉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62—2021)及企业设计方案,液气比按 2L/m³ 计,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节

总循环水量为 20m³/h,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则总循环水量为 48000m³/a。根据喷淋塔的设计参数,燃烧烟气温度较高,循环过程蒸发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2400m³/a。

(2) 排水系统: 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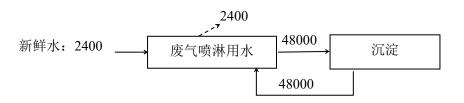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锅炉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所需人员由内部调配。现有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在厂内食宿,改建项目由现有人员生产操作,不新增人员,工作制度为 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6、厂区情况

建设单位改建前后地址不变,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 乡道路南侧08号,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本项目在原有锅炉进行改建,无 需新增建筑,项目南面为居民楼(属双坟村),西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居民楼 (属大长陇村),北面为鹏润混凝土厂,东北面、东南面均为空地,东面为厂 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四至图见附图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施工期间只涉及到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2、营运期工艺流程:



图 2-2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拟将现有的1台4t/h的燃天然气锅炉停用,更换为1台4t/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作为热源,故生产过程中不新增新的污染源。现有的磨毛、定型等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故本次环评只对锅炉改建情况进行评价,不再重复对生产过程中的其他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改建工艺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改建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水。
- (2) 废气: 改建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及配套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改建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锅炉炉渣、废气喷淋沉渣。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原名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08号(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 23°14'56.083"N, 116°16'54.490"E)。

项目于2021年委托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30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45号)。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主要从事纺织品加热定型,年加工纺织品4850吨。项目于2022年12月委托进行了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专家签名验收意见。同时于2025年7月18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并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

(编号: 92445281MA57D8E98J001R),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7日。项目于2025年被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收购并更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保持不变,其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评及批复执行,无需重办理新环评。

现有项目已建成投产多年,原配套有燃煤锅炉,于 2020 年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文件要求进行完善环评手续,根据环评要求需配套使用为天然气锅炉,故建设单位新购置天然气锅炉进行生产。由于运输、去向等问题,原有在用的燃煤锅炉只对主要部件、管道等进行拆除至无法使用,主要炉体部分尚未外运,目前现状仍存留在锅炉房内,改建项目拟对其进行拆除更换。

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且改建前未收到环保投诉。

一、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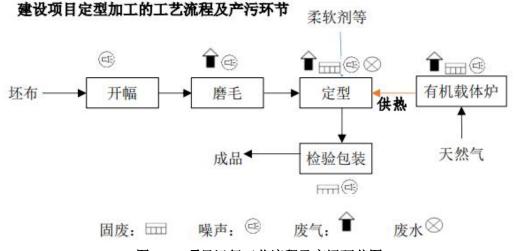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幅: 外购织物经过开幅机的鹰嘴扩展成平幅状态;
- (2) 磨毛: 开幅后的布匹经过专用的磨毛机进行磨毛整理;
- (3) 定型: 织物磨毛后进入加热区加热定型,然后出加热区冷却,最后经过落布装置下机。加热区的加热采用导热油加热后的热空气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由加热室引出,通过风道,由风嘴喷向针织物的正反两面,使织物均匀受热。最终使织物获得尺寸稳定,布面平整,无折皱,手感柔软、丰满,弹性适

中的整理效果;

(4) 成品检验包装:将完成后整理的织物按来料加工要求进行检验,鉴别产品是否达到合格品要求。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二、项目改建前污染物产排情况

1、水污染物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40人,均在厂内住宿用餐,每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用水规定,用水系数为38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2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68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项	Ī目	COD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30
年产生	量(t/a)	0.34	0.21	0.27	0.034	0.041
经三级化粪 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50	20	25
他处理归	年排放量(t/a)		0.14	0.21	0.027	0.034
执行	标准	250	130	150	30	/

表2-5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浓度及产排量

(2) 喷淋塔废水

现有项目设置3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60m³/h,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则总循环水量为480t/d,蒸发水量按循环水量的3.3%计算,则补充新鲜水量为1.6m³/d(480t/a)。

由于喷淋水随着使用的时间悬浮物不断累积,长时间循环将影响喷淋效果, 当本项目喷淋废水不能循环利用时,应进行更换。该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SS,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 于喷淋工序,可回用于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喷淋 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污水可达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项目厂区 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6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常规监测统计表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 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时 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第一次	7.3		
			II 店	第二次	7.4	6.0	工具纲
			рп 徂	第三次	7.4	0~9	无量纲
				大			
			化学需	第二次	203	250	mg/L
			氧量	第三次	224	230	IIIg/L
					220		
			五日生				
			化需氧		63.4	130	mg/L
					67.9	130	IIIg/L
			- 生				
			悬浮物		20	150	mg/L
生活污水	微灰色、		1571 1X1		第二次 11 第四次 16	130	
排放口	弱臭、无	08.01					
SY27181-	浮油、微	00.01					
1	浊		氨氮			30	mg/L
			XVXV			30	mg/L
			总磷				mg/L
			75° 197				1116/11
			 阴离子				
			表面活			20	mg/L
			性剂			20	1116,12
			1/14				
			动植物			100	mg/L
			油	第三次	0.08	100	
				第四次	0.56		

米样点位 及样品编 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时 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第一次	7.5		
			11 店	第二次	7.4	()	工具加
			pH 值	第三次	7.5	6~9	无量纲
				第四次 7.6			
			第一次 184		第二次 180		
			化学需	第二次	180	250	
			氧量	第三次	217	230	mg/L
				第四次	233		
			五日生	第一次	56.4		
			ユロ生 化需氧	第二次	50.4	130	
			化而氧 量	第三次	65.9	130	mg/L
			里	第四次	欠 70.9		
				第一次	24		
		悬浮物 第二次 2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0	mg/L			
生活污水	微灰色、		总仔彻	第三次		130	IIIg/L
排放口	弱臭、无	08.02		第四次			
SY27181-	浮油、微	08.02		第一次	13.8		
1	浊		氨氮	第二次	12.7	30	mg/L
			安後	第三次	15.6	30	mg/L
				第四次	14.9		
				第一次	1.38		
			总磷	第二次	1.34		/Т
			100 19年	第三次	1.32		mg/L
				第四次	1.42		
			四京 7.	第一次	0.480		
			阴离子 表面活	第二次	0.491	20	ma/I
			衣面石 性剂	第三次	0.494		mg/L
			江州	第四次	0.583		
				第一次	0.39		
			动植物	第二次	0.35	100	mg/L
			油	第三次	0.51	100	
				第四次	0.7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

2、大气污染物源强

(1) 锅炉废气

项目设有1台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技术),提供定型工序热量。项目 天然气总用量为78.478万m³/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锅炉污染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可知,新(改、扩)建工程污染 源核算优选采用物料衡算法,因此,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锅炉污染物源强。

①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SO}_2} = 2R \times S_{\text{t}}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so2一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一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m3。本项目为78.478万m3。

S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³; 本项目为1mg/m³。

η s-脱硫效率,%。本项目为0。

K一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为1.00。 经计算得,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及产生量为为0.002t/a。

②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NOx}} = \rho_{\text{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x}一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 t;

ρNOx一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2021年工业窑炉、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取50mg/m³。

Q一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计算规范 锅炉》(HJ953-2018),标态干烟气量采用经验公式计算, $Vgy=0.285\times Qn$ et, $ar+0.343=0.385\times36.267+0.243=10.679Nm^3/m^3$,即 $8.381\times10^6m^3/a$ 。

ηNOx一脱销效率,%。本项目取0。

经计算得,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为0.419t/a。

③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中表4-12油、气燃料污染排放因子数据中产污系数,烟尘为1.4kg/万m³燃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78.478万立方米,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为0.110t/a。

本项目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烟气由一条35m高烟囱引至高空排放。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0.19mg/m³、50mg/m³和

13.11mg/m³, 排放量分别为0.002t/a、0.419t/a和0.110t/a。

由上文可知,锅炉废气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能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环函〔2021〕461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 排 排 产 产 理 排 处 排 否 收 放 排 污染 产 放 生 生 理 工 排放 放 排 放 集 为 污 物种 艺 其 口 口 生 浓度 放 浓 谏 能 谏 方 效 可 环 编 类 类 度 率 量 去 他 mg/ 率 量 力 大 率 行 节 뮥 型 m^3 t/a $m^3/$ 除 mg/ kg/ kg/ t/a % 技 m^3 h 率 h 术 **%** 0.00 0.00 0.19 0.19 / SO_2 / 有 般 1 A 0.41 0.41 气 NOx 50 50 / 组 排 / / 0 0 0 织 放 锅 颗粒 13.1 13.1 0.11 / 0.11 1 \Box 1

表 2-7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2) 定型废气

根据原环评内容,定型工序过程中气体的挥发量按柔软剂和亲水硅油等有机物的10%计,本项目使用柔软剂和亲水硅油8t/a,其中硅油等有机物含量约80%,则VOCs产生量为0.64t/a;颗粒物产生浓度以100mg/m³计。

本项目环评审批设4台定型机(即定型机1-4),每台定型机的对应产能均一致,对应使用原辅料的量均一致,共配套1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TA002和1根排气筒DA00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能力为40000 m³/h,排气筒高度为15m。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均为99%,去除率均为90%,颗粒物产生浓度100 mg/m³。

则DA002排放口的定型废气处理前VOCs、颗粒物产生浓度为6.60mg/m³、100 mg/m³,产生速率为0.264kg/h、4kg/h,产生量为0.634t/a、9.6t/a;处理后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66mg/m³、10mg/m³,排放速率为0.026kg/h、0.4kg/h,排放量为0.063t/a、0.96t/a。定型烟气无组织排放总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06t/a、

$0.097t/a_{\circ}$

项目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2-8 项目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勿产生	情况			治理	设施情	 身况		污染	物排放	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 浓度 mg/ m³	产生速率 kg/	产 生 t/a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m'/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VO Cs	6.6	0.2 64	0.6 34	有	40					0.66	0.026	0.06	D	一般
定型机	颗 粒 物	100	4	9.6	组织	00	9	90	是	/	10	0.4	0.96	A 00 2	排放口
1-	VO Cs	/	/	0.0 06	无	/	/	/	/	/	/	/	0.00 6	/	/
4	颗 粒 物	/	/	0.0 97	组织	/	/	/	/	/	/	/	0.09 7	/	/

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约26m,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15m,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颗粒物、总VOCs排放速率按照执行标准50%执行。定型废气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R44/27 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15m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50%排放速率

(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15m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VOCs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的排放浓度和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494t/a,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经收集后由一条35m高烟囱引至高空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颗

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 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的。

(3) 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项目锅炉 废气、定型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常规监测统计表

采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点位 编号 請高 度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 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³/h)	折算 浓度 (m³/h)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³/h)	排放 速率 (kg/h)
定型	VOC		第一次	7.66×10^3	5.39		0.04		
废气	s		第二次	7.47×10^3	10.0		0.07		
处理			第三次	7.79×10^3	5.57		0.04		
前采		08.0	第一次	7.66×10^3	46		0.35		
样口	颗粒	1	第二次	7.47×10^3	48		0.36		
1#QY 27181- 1	物		第三次	7.79×10^3	46		0.36		
定型	MOG		第一次	7.78×10^3	5.67	1	0.04		
废气	VOC s		第二次	7.77×10^3	7.20	1	0.06		
处理	5		第三次	7.62×10^3	5.89		0.04		
前采		08.0	第一次	7.78×10^3	54		0.42		
样口	颗粒	1	第二次	7.77×10^3	57		0.44		
2#QY 27181- 2	物		第三次	7.62×10 ³	53		0.40		
定型	WOO		第一次	8.32×10^3	6.00		0.05		
废气	VOC s		第二次	8.16×10^3	5.26	-	0.04		
处理	5		第三次	8.32×10^3	5.57	1	0.05		
前采		08.0	第一次	8.32×10^3	44		0.37		
样口	颗粒	1	第二次	8.16×10^3	51		0.42		
3#QY 27181- 3	物		第三次	8.32×10 ³	48		0.40		
定型	VOC		第一次	8.37×10^3	6.07		0.05		
废气	s	08.0	第二次	8.04×10^3	6.10		0.05		
处理		1	第三次	8.49×10^3	6.07		0.05		
前采	颗粒	1	第一次	8.37×10^3	47		0.39		
样口	物		第二次	8.04×10^3	45		0.36	_ 	

11			1	T		1	ı		1
4#QY 27181- 4			第三次	8.49×10 ³	48		0.41		
定型			第一次	3.50×10 ⁴	0.38		0.01		
废气	VOC		第二次	3.43×10^4	0.50		0.02	30	1.45a
处理	S		第三次	3.43×10^4	0.52		0.02		11.15
后排		-	第一次	3.50×10^4	<20				
放口		00.0	第二次	3.43×10^4	<20			1	
QY27 181-5 排气 筒高 度: 18 米	颗粒 物	08.0	第三次	3.43×10 ⁴	<20			120	1.45 ^b
	颗粒		第一次	1.16×10 ⁴	2.4	6.1	0.03		
锅炉			第二次	1.17×10 ⁴	2.5	6.3	0.03	20	
	物		第三次	1.17×10 ⁴	2.2	5.6	0.03]	
排放	一层		第一次	1.16×10 ⁴	7	18	0.08		
	二氧化硫		第二次	1.17×10 ⁴	9	23	0.01	50	
QY27	74.19ii. 	08.0	第三次	1.17×10 ⁴	9	23	0.01	1	
181-6	氮氧	1	第一次	1.16×10 ⁴	14	36	0.16		
排气	化物		第二次	1.17×10 ⁴	12	30	0.14	50	
筒高			第三次	1.17×10 ⁴	12	30	0.14	1	
度: 35			第一次		<1			-1 (LT)	
米			第二次		<1			≤1 (级	
	度		第三次		<1)	
定型	Mod		第一次	7.18×10^3	2.12		0.02		
废气	VOC		第二次	7.47×10^3	5.31		0.04]	
处理	S		第三次	7.15×10^3	5.01		0.04]	
前采		08.0	第一次	7.18×10^3	47		0.34		
样口	颗粒	2	第二次	7.47×10^3	47		0.35]	
1#QY 27181- 1	物		第三次	7.15×10 ³	49		0.35		
定型	1100		第一次	8.07×10^3	5.06		0.04		
废气	VOC		第二次	7.76×10^3	6.09		0.05]	
处理	S		第三次	8.08×10^3	4.42		0.04	1	
前采		08.0	第一次	8.07×10^3	53		0.43		
样口	颗粒	2	第二次	7.76×10^3	56		0.43]	
2#QY 27181- 2	物		第三次	8.08×10 ³	55		0.44		
定型	T70 ~		第一次	8.14×10 ³	5.11		0.04		
废气	VOC		第二次	8.28×10 ³	5.09		0.04	1	
处理	S	08.0	第三次	8.31×10 ³	5.01		0.04	1	
前采		2	第一次	8.14×10 ³	46		0.37		
样口	颗粒	~	第二次	8.28×10 ³	47		0.39	1	
3#QY 27181-	物		第三次	8.31×10 ³	41		0.34	- <u>-</u>	

2									
3			h-h- \.1.	- 00 102			0.04		
定型	VOC		第一次	7.88×10^3	4.75		0.04	_	
废气	s		第二次	8.02×10^3	4.66		0.04		
处理		00.0	第三次	8.17×10^3	2.18		0.02		
前采		08.0	第一次	7.88×10^3	49		0.39		
样口	颗粒	2	第二次	8.02×10^3	46		0.37		
4#QY 27181- 4	物		第三次	8.17×10 ³	48		0.39		
定型	MOG		第一次	3.51×10 ⁴	0.41		0.01		
废气	VOC		第二次	3.48×10 ⁴	0.38		0.01	30	1.45a
处理	S		第三次	3.48×10 ⁴	0.38		0.01	1	
后排			第一次	3.51×10 ⁴	<20				
放口		08.0	第二次	3.48×10 ⁴	<20			1	
QY27 181-5 排气 筒高 度: 18 米	颗粒 物	2	第三次	3.48×10 ⁴	<20	1	-	120	1.45 ^b
	田至小子		第一次	1.18×10 ⁴	2.4	6.1	0.03		
锅炉	颗粒 物		第二次	1.17×10 ⁴	2.5	6.3	0.03	20	
废气			第三次	1.16×10 ⁴	2.3	5.8	0.03	1	
排放	二氧		第一次	1.18×10 ⁴	8	20	0.09		
			第二次	1.17×10 ⁴	9	23	0.11	50	
QY27	化硫	08.0	第三次	1.16×10 ⁴	7	18	0.08	1	
181-6	写写	2	第一次	1.18×10 ⁴	13	33	0.15		
排气	氮氧 化物		第二次	1.17×10 ⁴	14	36	0.16	50	
筒高	1470		第三次	1.16×10 ⁴	13	33	0.15	1	
度: 35	林格		第一次		<1			-1 (/i7	
米	曼黑		第二次		<1			≤1(级	
	度		第三次		<1)	
评价标准	放标准 气污染	》(DB- 物排放	口VOCs参 44/814-201 限值》(D	考广东省地 0)表1 II 时段 B44/27-2001 化物参考广	大标准限值)表2中第	直;颗粒物 二时段二	70参考广3 级标准限	东省地方林 【值。	示准《オ
	(DB44/	765-20	19)表3标准	崖限值; 其余	₹检测项目	参考表2	燃气锅炉	标准限值	. 0
	标准限	值的50)%执行。	出周围200m≟ 军 埠 黄 カ					
夕沪							111 75 计	H) WE //	(細さ
备注				001R)载明的 准念気景 3		₫.∘			
				准含氧量: 3	0.3700				
	表示 排气筒			/II.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常规监测统计表

检测时	08月01日:	风向:	南风;	风速:	$1.4 \sim 1.6 \mathrm{m/s}$;	气温:	34.2~35.3℃;	大气压:
环境条	100.9~101.0)KPa						
件	08月02日:	风向:	南风;	风速:	$1.5 \sim 1.7 \text{m/s};$	气温:	33.9~35.0℃;	大气压:

	100.9~101.0K	Pa				
采样点 位及样 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0.028		mg/m ³
	VOCs		第二次	0.025		mg/m^3
1"QY271		08.01	第三次	0.010		mg/m ³
81-7		08.01	第一次	0.15		mg/m ³
	总悬浮物		第二次	0.17		mg/m^3
			第三次	0.17		mg/m^3
			第一次	0.057		mg/m ³
	VOCs		第二次	0.036	2.0	mg/m ³
2"QY271		08.01	第三次	0.044		mg/m ³
81-8		08.01	第一次	0.26		mg/m ³
	总悬浮物		第二次	0.28	1.0	mg/m ³
			第三次	0.24		mg/m ³
			第一次	0.057		mg/m ³
	VOCs		第二次	0.038	2.0	mg/m ³
3"QY271		08.01	第三次	0.053		mg/m ³
81-9			第一次	0.23		mg/m ³
	总悬浮物		第二次	0.21	1.0	mg/m ³
			第三次	0.23		mg/m ³
	VOCs		第一次	0.044		mg/m ³
			第二次	0.050	2.0	mg/m ³
4"QY271		08.01	第三次	0.044		mg/m ³
81-10		08.01	第一次	0.28	1.0	mg/m ³
	总悬浮物		第二次	0.23		mg/m ³
			第三次	0.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0		mg/m ³
厂内无	(一小时均		第二次	1.45	6	mg/m ³
组织	值)	08.01	第三次	2.02		mg/m ³
5"QY271	 非甲烷总烃	08.01	第一次	1.96		mg/m ³
81-11	(瞬时值)		第二次	1.62	20	mg/m ³
	(MALE 1 IET)		第三次	4.00		mg/m ³
			第一次	0.014		mg/m ³
	VOCs		第二次	0.012		mg/m ³
1"QY271		08.02	第三次	0.037		mg/m ³
81-7		00.02	第一次	0.15		mg/m ³
	总悬浮物		第二次	0.13		mg/m ³
			第三次	0.17		mg/m ³
			第一次	0.042		mg/m ³
	VOCs		第二次	0.049	2.0	mg/m ³
2"QY271		08.02	第三次	0.070		mg/m ³
81-8		00.02	第一次	0.25		mg/m ³
	总悬浮物		第二次	0.26	1.0	mg/m ³
			第三次	0.23		mg/m ³
3"QY271	VOCs	08.02	第一次	0.059	2.0	mg/m ³

81-9			第二次	0.045		mg/m ³
			第三次	0.047		mg/m ³
			第一次	0.23		mg/m ³
	总悬浮物		第二次	0.23	1.0	mg/m ³
			第三次	0.24		mg/m ³
			第一次	0.047		mg/m ³
	VOCs		第二次	0.039	2.0	mg/m ³
4"QY271		08.02	第三次	0.048		mg/m ³
81-10		08.02	第一次	0.26		mg/m ³
	总悬浮物		第二次	0.25	1.0	mg/m ³
			第三次	0.2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2		mg/m ³
厂内无	(一小时均		第二次	1.61	6	mg/m ³
组织	值)	08.02	第三次	1.25		mg/m ³
5"QY271	非甲烷总烃	08.02	第一次	1.67		mg/m ³
81-11	(瞬时值)		第二次	1.84	20	mg/m ³
	(DATI) IT		第三次	1.51		mg/m ³
	2#、3#、4#中					
 评价标	放标准》(DB4					
准	考广东省地方	标准《大气》	亏染物排放限	.值》(DB44/2	27-2001)表2中	7无组织排放
1庄	监控浓度限值	[; 厂区内无统	组织废气非甲	烷总烃参考	《挥发性有机	L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	A1厂区内VO	Cs无组织特别	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	数值,ND表	示检测结果低	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废气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15m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VOCs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原审批要求的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的排放浓度和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 浓度满足现阶段要求的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

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源强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dB(A)] (距声源 1m 处)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1	定型机	85~90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	≤60(昼间)
2	有机热载体炉	85~100	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	≤60 (昼间) ≤50 (夜间)
3	水泵	90~100	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30(採用)

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对项目场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昼、夜间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 边界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了声环境质量验收监测,监测方案及结果如下:

表 2-12 项目边界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Leq[dB(A)]	GB 12348-2008)表1中2类Leq[dB(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57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57	60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57	00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55			

注: 1、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1.6m/s。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说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及治理设施调查核实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和容器、油水分离设施废油、磨毛纤尘、定型废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磨毛粉尘

磨毛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纤尘约 48.91t/a, 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可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2)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90.6t/a, 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70-001-01), 可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沉渣污泥

本项目油水分离设施沉渣污泥产生量约为 8.64t/a, 为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交由有资质单位 (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处理处置。

(4) 废油

本项目油水分离设施废油产生量约为 0.57t/a, 为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交由有资质单位 (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处理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日产生量 1kg 计算,在职员工 40 人,则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 100kg,年产生量 12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具体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3。

 项目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允许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
 0.002

 废气
 氮氧化物
 0.419

 VOCs
 0.069

表 2-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污染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污染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环保审批要求及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	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
	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08号(地理坐标:	乡道路南侧08号(地理坐标:
	E116°16′54.490",N23°14'56.083"),租用厂	E116°16′54.490",N23°14′56.083"),租用
	房从事纺织品加热定型,年定型加工布匹	厂房从事纺织品加热定型,年定型加工
建设内	4850吨。项目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总建	布匹4850吨。项目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
容(地点、	筑面积662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高速剖	,总建筑面积662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
规模、性	布机3台、磨毛机3台、起毛机9台、定型	高速剖布机3台、磨毛机3台、起毛机9
质等)	机4台、上卷机4台等,配设1台4t/h天然气	台、定型机4台、上卷机4台等,配设1
	锅炉(详见"报告表"),总投资2000万元,	台4t/h天然气锅炉(详见"报告表"),总投
	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不涉及染色	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印花、前处理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	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前处理等涉水及
	生产工艺。	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
污染防	废水;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工艺废气治	废水;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工艺废
治设施	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	气治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

和措施

|后回用不外排,作为定型烟气处理设施喷|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作为定型烟气 淋用水: 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后 处理设施喷淋用水: 无法循环回用的喷 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生 淋废水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 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 |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政污水管网,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度处理。

废气:项目定型产生的烟气经1套"喷淋+ 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 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 排放;磨

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天然气锅炉配 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天然气锅炉配 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经有效收集后并 由1根3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 、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 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有相应资 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

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 理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并按有关规 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环境风 险防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

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项目定型产生的烟气经1套"喷淋+ 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 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 排放:磨

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 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经有效收集后 并由1根3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 放。

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 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相应 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 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分别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并按 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 度。

项目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 在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 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并取得揭阳市生态 环境局颁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5281MA57D8E98J001R),有 效期至2030年07月17日。申领排污证后,建设单位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 行监测,按要求填报了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 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达标。

五、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现有项目运行稳定,根据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现有项目建设 及运营过程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的排放均可达到相关的标准。

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最终纳污水体为练江,练江属 V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否
10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1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属于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14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11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IV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IV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III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8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优良率为6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与 $PM_{2.5}$ 。

综上所述,根据《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汕头市比特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个包装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 汕潮南环建复〔2024〕3 号)中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17 日在"汕柄村"对 TSP 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汕柄村位于本项目东北面约 1750m 处,监测结果如下表: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本项目东北面汕柄村

 TSP (mg/m³)

 2023.11.15-2023.11.17
 0.082~0.114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备注: 1.TSP: 日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24h,每天采样 1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 08 号,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 56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对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居民楼(N1、属双坟村) 50 42 60 50 项目南面居民楼(N2、属双坟村) 50 41 60 50 项目西面居民楼(N3、属大长陇村) 52 50 40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改建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沉淀池、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排水管道、污水设施等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 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在现有锅炉内改建,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	-4 《环境空气》	瓦重标准》	(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1	TSP	年平均值	200		
1	151	日平均值	300		
	一気ル広	年平均值	60		
2	二氧化硫 (SO ₂)	日平均值	150		
	$(\mathbf{3O}_2)$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值	40		
3		日平均值	8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4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	70	$\mu g/m^3$	你证 (GB3095-2012)
4	(PM_{10})	日平均值	150		及其修改清单
5	PM2.5	年平均	35		及共修以何平
3	1 1/12.5	日平均值	75		
6	СО	日平均值	4000		
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日最大8小时	160		
7	O_3	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值	200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R3095-2012)

(2) 练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рН	DO	$\mathrm{COD}_{\mathrm{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V类)	6-9	≥2	≤40	≤2.0	≤10	≤0.4	≤1.0

注: SS 的标准值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包括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周围地表水体等。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距离	保护	相对厂	性质	环境
外境体扩射多石物	X	Y	(m)	内容	址方位	庄	功能
黄厝围村	84	290	250	150 人	北面	民居	17 4立
大长陇村	0	25	14	600 人	西面	民居	环境 空气
普宁大长陇中学	-150	50	150	800 人	西面	学校	二类
双坟村	48	-37	11	600 人	东面、南 面	民居	区

注: 以项目厂界最西点(E116°16′52.079″, N23°14′54.624″)为坐标原点,建立相对直角坐标系。

2、声环境

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距离	保护	相对厂址方	性质	环境功
外境体扩列多省体	X	Y	(m)	内容	位		能
大长陇村	0	25	14	600 人	西面	民居	声环境2
双坟村	48	-37	11	600 人	东面、南面	民居	类区

注: 以项目厂界最西点(E116°16′52.079″, N23°14′54.624″)为坐标原点,建立相对直角坐标系。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相应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相应标准后摘录

标准	因子	限值(单位: mg/L)
	pH(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CODcr	50
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用水	BOD_5	10
(GB/119923-2024) 用水 水质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小灰你在	SS	_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表 3-1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摘录

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DB44/765-2019)	二氧化硫	35	
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	氮氧化物	150	烟囱排放口
准	一氧化碳	200	
.,_	烟气黑度(级)	1	

注: 1) 其中 4~<10t/h 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5 米;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²⁾新建锅炉烟囱应高出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建筑物3米以上(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改建,不涉及新建锅炉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约26米,项目锅炉排气筒可满足高度的要求)。

根据本评价工程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 况如下表:

表 3-12 建议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单位:吨/年)

总	项目	
量		
空	废气	
制		
指		-T 6-p

项目	要素	现有项目排放	改建后锅炉	总量控制变	单位
火日	女系	总量	运行排总量	化	平世
	SO_2	0.002	0.2625	+0.2605	t/a
废气	NO_x	0.419	0.735	+0.316	t/a
	颗粒物	1.661	0.0086	-0.1014	t/a

由上表可知,项目改建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需申 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NOx: 0.735t/a (其中 0.419t/a 来源于现有项目环评审批的 总量控制指标, 0.316t/a 的总量控制指标则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从 2021-2022 年度 污染物减排储备量中统筹调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环

境

保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成投产多年,后根据补办环评要求需配套使用为天然气锅炉,故建设单位新购置天然气锅炉进行生产。由于运输、去向等问题,原有在用的燃煤锅炉只对主要部件、管道等进行拆除至无法使用,主要炉体部分尚未外运,故本项目需对残留炉体进行拆除外运,改建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在原有炉体位置上进行安装配套。

本项目施工期间只涉及到设备拆除及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喷淋水

项目锅炉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工艺,碱液喷淋装置风机风量约 10000m³/h,参考《工业锅炉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62—2021)及企业设计方案,液气比按 2L/m³ 计,则总循环水量为20m³/h,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则总循环水量为 48000m³/a。根据喷淋塔的设计参数,燃烧烟气温度较高,循环过程蒸发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2400m³/a。

(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SS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9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项目沉淀等预处理设施符合规范可行技术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喷淋水不定期产生,设置沉淀池(2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经 沉淀处理后即可满足废气喷淋需求,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的相应标准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有效的降低,同时喷淋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出水水质能够符合回用于喷淋塔喷淋的要求,同时需定期添加碱液,故处理工艺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4) 改建后项目废水产生及设施情况汇总

表4-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治	理设施							排放	
序号	废水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 治理 说 编号	污 治理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去 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 口名 称	口置是 否合求	排放口类型
1	废气 喷淋 水	废气处理设施	pH、 COD、 SS	TW00	沉淀 池	沉淀	是	其包 喷 填 灌 用 回 回 写 等	不排放	/	/	/	/	/

(5)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达标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污染物源强分析

改建项目设有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锅炉。根据锅炉规格及生产过程中所需热能,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使用量约为 1715.64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生物质工业锅炉"有关燃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CO 通常为燃料燃烧不充分产物,仅在设备开停机等特殊工况下会产生大面积的不完全燃烧,参照《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不利条件下 CO 产排系数为 6.22g/kg-原料。在锅炉设备正常运转以及人工操作规范下,不会长时间、大面积出现燃料不完全燃烧的情况,CO 产生量会下降 95%以上,则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CO 产污系数取 0.311 千克/吨-原料:

	表 4-2 燃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及项目锅炉污染源强									
序号	参数	产污系数	单位	产生量						
1	工业废气量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	$1.07 \times 10^7 \text{m}^3/\text{a}$						
2	SO_2	17S	千克/吨-原料	2.625t/a						
3	NOx	1.02	千克/吨-原料	1.75t/a						
4	烟尘	0.5	千克/吨-原料	0.858t/a						
5	一氧化碳	0.311	千克/吨-原料	0.534t/a						

注:产排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 S=0.1。根据燃料检验报告,生物质燃料的含硫量 S%为取值 0.09%。

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 中的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常规技术一般性能"的内容,钠碱法对 SO₂ 的去除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计;SNCR 脱硝效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 2018)表 B.5 层燃炉 SNCR 脱硝效率为 30%~50%,根据《工业锅炉 NOx 控制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预防技术低氮燃烧的脱硝效率一般可使 NOx 的排放量降低 10%~40%。则低氮燃烧+SNCR 处理技术的脱硝效率约在 37%~70%,因此本次评价脱硝效率取 58%。则锅炉废气治理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3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废气量 m³/a	污染指标	SO ₂	NOx	烟尘	СО
		产生浓度 mg/m³	245	164	80	49.9
坦拉克左		产生量 t/a	2.625	1.75	0.858	0.534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07×10^7	去除率%	90	58	99	0
DA001	1.07×107	排放浓度 mg/m³	24.5	69	0.8	49.9
DAOOI		排放量 t/a	0.2625	0.735	0.0086	0.534
		排放速率 kg/h	0.1094	0.3063	0.0036	0.2225
执行广东	省《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		35	150	20	200	
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兄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进行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 简高空排放,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废气收集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工作原理如下:

1) SNCR 脱硝

即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脱除 NOx 技术是把含有 NHx 基的还原剂(如氨气、氨水或者尿素等)喷入炉膛温度为 800° C~ 1100° C的区域,本项目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该还原剂的 NH₃ 与烟气中的 NOx 进行 SNCR 反应而生成 N₂。采用 NH₃ 作为还原剂,在温度为 900° C~ 1100° C的范围内,还原 NOx 的化学反应方程式主要为:

 $4NH_3+4NO+O_2 \rightarrow 4N_2+6H_2O$

 $4NH_3+2NO+2O_2 \rightarrow 3N_2+6H_2O$

 $8NH_3+6NO_2 \rightarrow 7N_2+12H_2O$

本项目采用尿素与烟气中的 NOx 进行 SNCR 反应而生成 N₂。

SNCR 系统主要包括尿素溶液配制及储存系统、PID 计量分配系统、喷射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四部分。尿素经配制成溶液并储存后,通过 PID 计量分配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和 NOx 反馈信号自动调整所需的喷射量,送入喷射系统。喷射系统实现各喷枪的尿素溶液分配和雾化喷射,还原剂的供应量能满足炉窑不同负荷的要求。整套电气控制系统集成与现场分配模块内,其调节方便、灵活、可靠。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量为 1.07×10⁷m³/a,年运行 2400h,则每小时烟气量为 4458m³/h,为保证系统在燃料变化、风、阻力增加等情况下仍能稳定运行,根据设计单位资料,风机选型按在理论计算工况风量基础上增加 20%~4 0%的风量储备系数(β),此外通常情况下,为保证风机能长期持续运行,风机运行效率按 80%计,故风机选型风量=4458*(1+40%)/80%=7801.5m³/h。经核算,本项目选用工况风量为 10000m³/h 的引风机,能够满足锅炉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并确保所有烟气能被有效抽引至烟气治理设施。项目拟设置一套规模为 100

00m³/h 的 SNCR 脱硝装置,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4-4 SNCR 脱硝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一般数据			
2	每台锅炉处理烟气量(工况)	m ³ /h	10000	
3	NO _X 初始浓度	mg/N m ³	164	
4	NO _X 排放浓度	mg/N m³	69	
6	脱硝装置可用率	%	58	
7	锅炉 NOx 脱除量	kg/h	0.42	

2)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1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量为 1.07×10⁷m³/a,年运行 2400h,则每小时烟气量为 4458m³/h,项目拟设置一套规模为 10000m³/h 的布袋除尘装置,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4-5 布袋除尘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2称	数据		
设备名称	DMC-204 袋脉冲除尘器		
处理风量	10223 m³/h		
过滤面积	212 m²		
过滤风速 0.8m/min			
滤袋规格	φ133 X 2500 mm		
数量	204 条		
材质	氟美斯针刺毡		
骨架规格	φ120 X 2450mm		
数量	204 根		
脉冲阀	1.5寸		
数量	17 只		
工作温度	80°C		
瞬间温度	120°C		
压缩空气压力	0.4-0.6 Mpa		

总耗气量	0.8 m³/min
进口允许含尘浓度	600 g/h m³
出口含尘浓度	50mg/h m³
设备阻力	1470-1770Pa
除尘效率	99.9%
进出封口尺寸	φ500 mm
风机功率	30KW
设备壳体材质	Q235-3mm
设备外形尺寸 mm	2980 X 2130 X 5500

3) 碱液喷淋

碱液喷淋即钠碱法脱硫,工艺原理:钠碱法本法是用氢氧化钠或碳酸钠的水溶液作为开始吸收剂,与 SO₂ 反应生成的 Na₂SO₃ 继续吸收 SO₂,主要吸收反应为:

NaOH+SO₂→NaHSO₃

 $2NaOH+SO_2 \rightarrow Na_2SO_3+H_2O$

 $Na_2SO_3+SO_2+H_2O\rightarrow 2NaHSO_3$

生成的吸收液为 Na₂SO₃和 NaHSO₃的混合液。用不同的方法处理吸收液,可得不同的副产物。将吸收液中的 NaHSO₃用 NaOH 中和,得到 Na₂SO₃。由于 Na₂SO₃溶解度较 NaHSO₃低,它则从溶液中结晶出来,经分离可得副产物 Na₂SO₃。析出结晶后的母液作为吸收剂循环使用。钠碱吸收剂吸收能力大,不易挥发,对吸收系统不存在结垢、堵塞等问题。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量为 1.07×10⁷m³/a,年运行 2400h,则每小时烟气量为 4458m³/h,项目拟设置一套规模为 10000m³/h 的碱液喷淋装置,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4-6 碱液喷淋装置主要参数

	设计风量 (m³/h)	塔体规格 (mm)	液气比(L/m³)	喷淋量(m³/h)	空塔气速 (m/s)	空塔停留时 间(s)
l	10000	Ø1700×2200	2: 1	20	1.2	1.8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锅炉》(HJ953—2018)等内容可知,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并设置"SNCR 炉内脱硝+布袋除尘器+钠碱法脱硫"装置进行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 中的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常规技术一般性能"的内容,钠碱法对 SO₂ 的去除效率按 90%

计; 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计; SNCR 脱硝效率参照《污染源源 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 2018)表 B.5 层燃炉 SNCR 脱硝效率为 30%~50%,根据《工业锅炉 NOx 控制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预防技术 低氮燃烧的脱硝效率一般可使 NOx 的排放量降低 10%~40%。则低氮燃烧+SNCR 处理技术的脱硝效率约在 37%~70%。

综合上述考虑,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设置"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的1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排放	情况	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 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SO ₂	24.5	0.1094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35	/	达标
DA001	NOx	69	0.3063	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150	/	达标
DA001	СО	49.9	0.2225		200	/	达标
	颗粒物	0.8	0.0036	限值	20	/	达标

表 4-7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 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SO_2	245	1.0938			
	D 4 001	废气处理设	NOx	164	0.7292		,	立即停产,
1	DA001	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СО	49.9	0.2225		1	及时维修
		1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颗粒物	80	0.3575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确定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SO_2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NOx 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 排气筒 1 次/月 颗粒物 废气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 DA001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限值 1 次/年 CO

表 4-9 废气监测表

(5) 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改建为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改建后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减排的效果,可减少现有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位于厂区东北面,距离敏感点较远,基本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项目锅炉废气经有效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锅炉设备运行及通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约为70~90dB(A),主要设备噪声值见下表4-10。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对本项目内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

序 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数量(套)	降噪措施	降噪量/dB(A)	排放强度 /dB(A)
1	锅炉设备	70~90	1	减震、吸声、		60
2	锅炉给水泵	70~90	1	减震、吸声、 隔声	30	60
3	风机	75~85	1	PIN)		55

表 4-10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级一览表

(1) 预测情况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 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声源位于 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_1} = L_w + 10 \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 \lg(\sum_{j=1}^{N} 10^{0.1Lp_{1ij}})$$

式中: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egb——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frac{r}{r_0}) - 8$$

式中:

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本报告 r0 取值 1 米。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2)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

贡献值预测结果见 4-11 所示。

表4-11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排放源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距 离 (m)	项目噪 声贡献 值 dB(A)	项目噪 声背景 值 dB(A)	叠加值 dB(A)	评价 标准 dB(A)	超标情况	
	1	项目东南面厂 界外 1m	昼	4	51.6	57	58.1	60	未超标	
	2	项目东北面厂 界外 1m	昼	30	34.1	57	57	60	未超标	
	3	项目西北面厂 界外 1m	昼	40	31.6	57	57	60	未超标	
锅炉	4	项目西南面厂 界外 1m	昼	53	29	55	55	60	未超标	
房	5	项目东面居民 楼(属双坟村)	昼	64	27.5	50	50	60	未超标	
	6	项目南面居民 楼(属双坟村)	昼	58	28.4	50	50	60	未超标	
	7	项目西面居民 楼(属大长陇 村)	昼	57	28.5	52	52	60	未超标	
注: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项目噪声对项目场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昼间标准要求,敏感点处的噪声昼间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改建项目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如下:

- ①项目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音消声设计等方面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的要求进行,对施工质量也要严格把关。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且设备作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
- ②厂房设计安装隔声门,运营期出入口紧闭,实现密封作业,从而增加墙体的隔声效果;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处于高噪声设备工作区域的员工佩戴耳塞。

③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1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 每次两天,分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排放标准					

表 4-12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改建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锅炉炉渣、废气喷淋沉渣等。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采用编织袋进行包装,编织袋为供应商循环使用,但在循环利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破损编织袋等,破损率约为 10%。根据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 1715.64t,约 25kg/袋,每个编织袋重量约为 5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4t/a,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锅炉炉渣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固体废物"中的燃煤锅炉工业固体废物(炉渣)产污系数 9.24A(灰分含量取 3.21%)千克(干基)/吨-原料进行计算,项目炉渣产生量约为 1715.64*9.24*3.21/1000=50.9t/a。锅炉灰渣经收集后,用编织袋袋分装封口,存放于炉渣暂存间,存放期间应注意防风防雨,最终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锅炉炉渣应避免不当处置,且符合下述要求:

①成分检测优先: 应先对炉渣进行成分分析(如元素组成、未燃尽碳含量、

重金属浸出毒性),确保符合应用场景的环保标准;

- ②避免随意堆放:禁止将炉渣露天堆放在农田、河道、路边,以防雨水冲刷导致重金属流失,污染土壤和水体;
- ③结合区域资源:资源化利用需结合当地产业需求(如农业区优先土壤改良, 建筑产业发达地区优先建材利用),降低运输和处理成本。

锅炉炉渣的合理去向以"资源化利用"为核心,优先对接农业、建材、环保等领域,实现 "变废为宝";若条件不满足,则通过合规填埋或生态修复实现无害化处置,最终达成"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固废管理目标。

(3) 废气喷淋沉渣

项目废气喷淋设施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进行捞渣, 类比同类企业,沉渣产生量约为 2.5t/a, 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存储于固废暂存库房内,库房进行水泥固化防渗措施,定期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3。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0.34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锅炉炉渣	燃料燃烧产物	50.9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气喷淋沉 渣	废气处理设施	2.5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建设。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

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堆放在室内或加盖顶棚或用塑料膜覆盖。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

(1) 分区防控情况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气 喷淋水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发生泄露而导致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 土壤和地下水。

建设单位主要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4-14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农4-14 工壤、地下小方区的扩扫地一见农									
序号	分 区	区域	潜在污 染源	设施	防控措施	防渗参数要求				
1	简单防渗区	设备区	锅炉用 水 生物质 燃料	储水设施 燃料堆 放区	无裂缝、无渗漏,避免 堵塞漫流 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 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 应的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贮 存间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贮 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 内采用库房贮存,贮存 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				
3	重点防渗区	废气喷 淋水设 施	废水	沉淀 池、废 水收集 管道	在废气设施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沉淀池、管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收集管道无裂缝、无渗漏,避免堵塞漫流,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 K≤1×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 8598-2019)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 B18599-2020)执行				

项目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需加强日常检查,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喷淋设施区域单独设置围堰。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发生事故时,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防止事故废水外排,建立"生产线一车间一厂区"防控系统。

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沉淀池、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基本不

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污染监控

为监控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应对各污染防治区域尤其是重点污染防治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泄漏或发生事故,应及时确定泄漏污染源,并采取应急措施。

表 4-15 场地水质监测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锅炉房内(喷淋水设施、一般 固废区域)、厂内(地下水下 游区域)	pH、耗氧量、氨氮、 菌落总数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 规范》(HJ-J164-2004)要 求进行

监测时如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按要求对厂址地下水防渗、防腐措施进行调增,杜绝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空科学依据。

(2)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及应急预案资料,现有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改建后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cdots + \frac{qn}{Qn}$$

式中: 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O<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 Q < 10$; (2) $10 \le Q < 100$; (3) $Q \ge 100$ 。 现有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改建后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改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料涉及片碱具有危险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其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	6	2500	0.0024
2	片碱	/	1	50	0.02
3	尿素	/	0.5	50	0.01
		项目	Q 值 Σ		0.0324

则本项目危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324<1, 故项目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7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									
	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3)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详见表4-16。

表 4-18 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 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 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设备失控	物料仓库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 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4) 本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锅炉改建,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物料存储方式,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存在风险事故隐患为火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产生污染物超标,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排放分析

当发生废气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完全,导致污染物超标,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没有及时更换相关设备等。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仔细排查故障问题并及时进行检修。另外,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专员,建立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2) 火灾事故

锅炉燃料遇明火或高热均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燃料仓库日常管理,燃料堆场配套防火墙等,专人专管,尽量避免该类事故发生,并严格防止明火的产生。

(5) 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 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 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 ①项目燃料堆放区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
- ②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 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 ④各类原料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 ⑤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

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 及二氧化碳灭火。

同时若发生火灾等灾害,抢险救援队负责启用消防污染应急物资,将消防污染液采用强排的方式由消防污染外泄切断口通过厂内污水管道强排入事故应急池,并用沙包或阀门在雨水管道拦截消防废水;该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型项目,产生的消防废水浓度不高,通过投放絮凝剂简单处理,吸附消防废水杂质后可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且公司发生大型火灾事故的概率极小,小型火灾事故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经吸附简单处理后排放,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管理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以减少和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为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做好安全生产 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安排专职人员管理锅炉设备,负责日常检查、维修和保 养工作。同时,企业应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锅炉运行 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对废气治理系统建立管理台账制度,做 好资料的收集及保存。

建议企业对锅炉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做好相关的手续,企业也能平稳从天然气锅炉过渡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到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⑤环保手续要求

企业改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申 领等环节,排污许可与环评在污染物排放上进行衔接。企业首先需要根据要求重 新申报环评,环评审批通过后,企业需完善排污许可及环保验收手续。企业从天然气锅炉变更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这段时间内应按环保要求做好全过程监管,实现平稳过渡。

企业依法取得相关环评手续后,企业必须按照《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填写《锅炉(普查)注册登记表》,同时到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申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锅炉进场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执行,7MW及10t/h及以上锅炉的企业应根据要求设置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8、项目"三本账"

改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三本帐"分析

污染物		改建前项目 排放量(t/a)	改建项目 排放量(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全厂排 放总量 (t/a)	改建前后污染 物变化量(t/a)
	SO_2	0.002	0.2625	0.002	0.2625	+0.2605
ा के र	NOx	0.419	0.735	0.419	0.735	+0.316
废	CO	0	0.534	0	0.534	+0.534
气	颗粒物	1.661	0.0086	0.11	1.5596	-0.1014
	VOCs	0.069	0	0	0.069	0

注:本次改建主要涉及锅炉部分,故主要对废气产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K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燃料燃烧 废气排气筒 DA001	SO ₂ NOx 颗粒物 CO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新 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35mg/m³,NOx≤ 150mg/m³,颗粒物≤ 20mg/m³,CO≤200mg/m³, 烟气黑度≤1级)				
地表水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	pH、 COD、 SS	经处理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的 相应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声 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度 観 関 関 関 関 関 で で 、 派 派 で 、 派 派 派 で 、 派 で 、 、 、 、 、 、 、 、 、 、 、 、 、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 收利用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 收利用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 收利用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设备、废水和原	度物储存及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 立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 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 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 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不得靠近热源和	和明火,仍 生行日常风	保证周围环境通风、	收、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 F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改建后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同时建议当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道铺设完善后,建设单位需将燃生物质专用 锅炉更换为燃天然气锅炉,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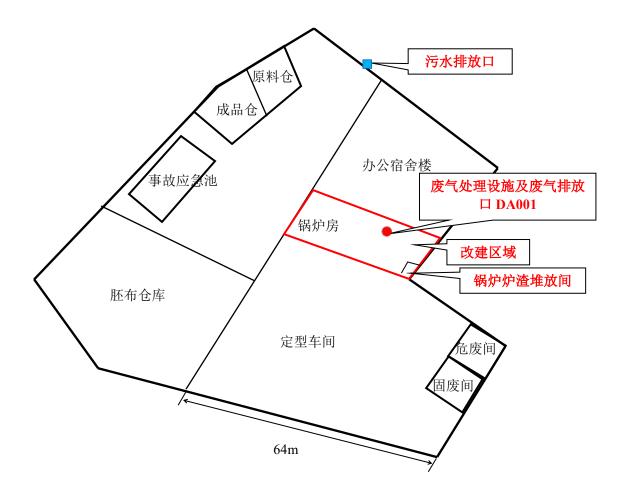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SO_2	0.002t/a	0.002t/a	0	0.2625t/a	0.002t/a	0.2625t/a	+0.2605t/a
	NOx	0.419t/a	0.419t/a	0	0.735t/a	0.419t/a	0.735t/a	+0.316t/a
废气	CO	0	0	0	0.534t/a	0	0.534t/a	+0.534t/a
	颗粒物	1.661t/a	1.661t/a	0	0.0086t/a	0.11t/a	1.5596t/a	-0.1014t/a
	VOCs	0.069t/a	0.069t/a	0	0	0	0.069t/a	0
	$COD_{C}r$	0.27t/a	0.27t/a	0	0	0	0.27 t/a	0
	BOD ₅	0.14t/a	0.14t/a	0	0	0	0.14 t/a	0
废水	SS	0.21t/a	0.21t/a	0	0	0	0.21 t/a	0
	NH ₃ -N	0.027t/a	0.027t/a	0	0	0	0.027 t/a	0
	总氮	0.034t/a	0.034t/a	0	0	0	0.034 t/a	0
危险固体废	沉渣污泥	8.64t/a	8.64t/a	0	0	0	8.64 t/a	0
物	废油	0.57t/a	0.57t/a	0	0	0	0.57 t/a	0
	磨毛粉尘	48.91t/a	48.91t/a	0	0	0	48.91t/a	0
一般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 料/废包装袋	90.6t/a	90.6t/a	0	0.34t/a	0	90.94t/a	+0.34t/a
	锅炉炉渣	0	0	0	50.9t/a	0	50.9t/a	+50.9t/a
	废气喷淋沉渣	0	0	0	2.5t/a	0	2.5t/a	+2.5t/a

注: 6=1+3+4-5; 7=6-1

附图、附件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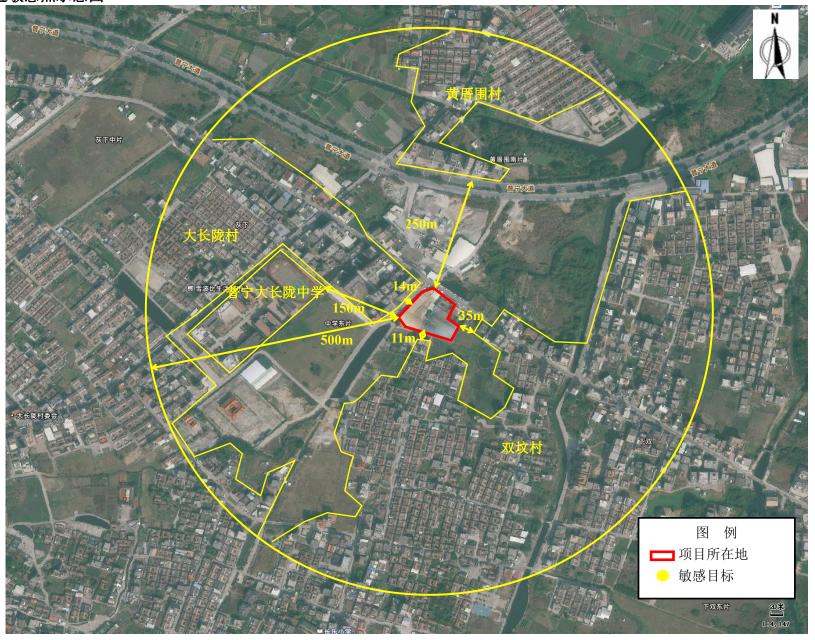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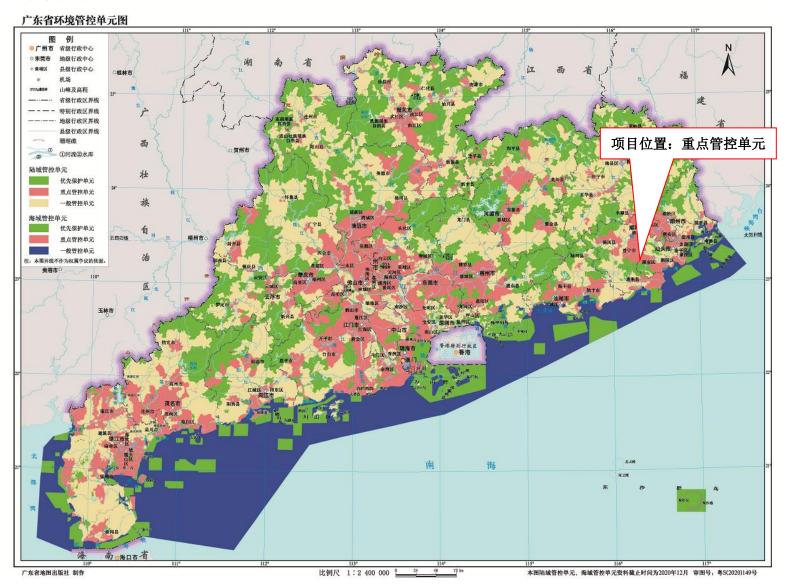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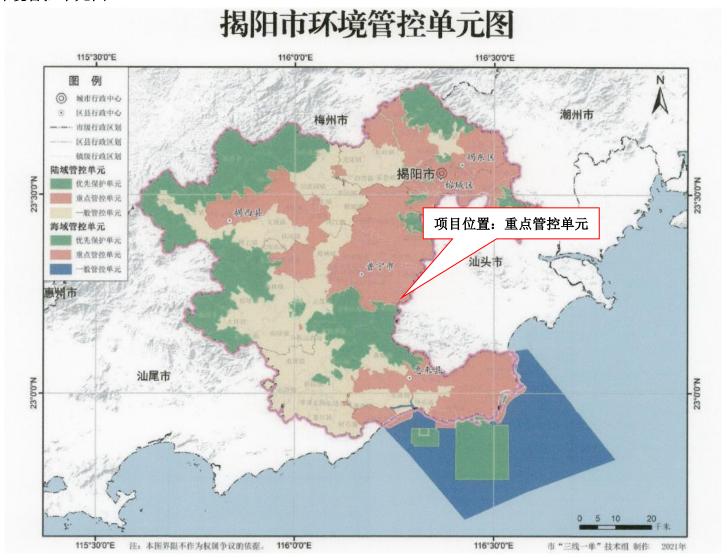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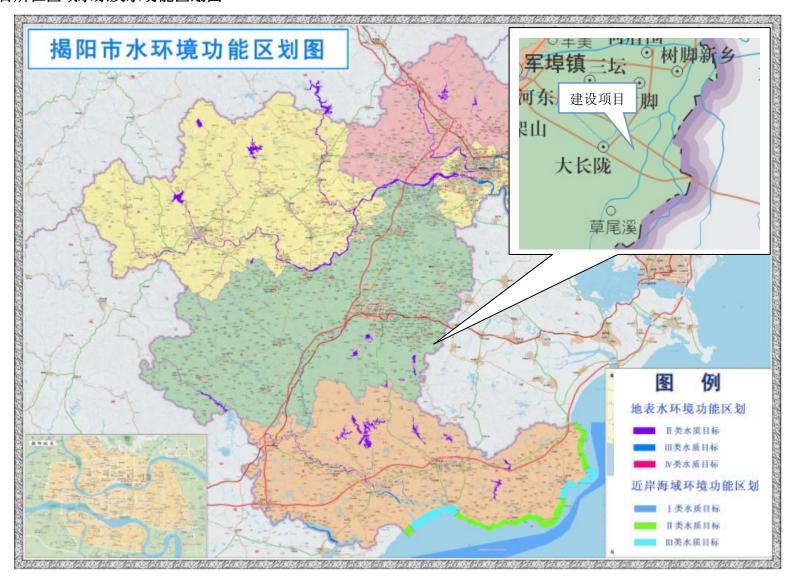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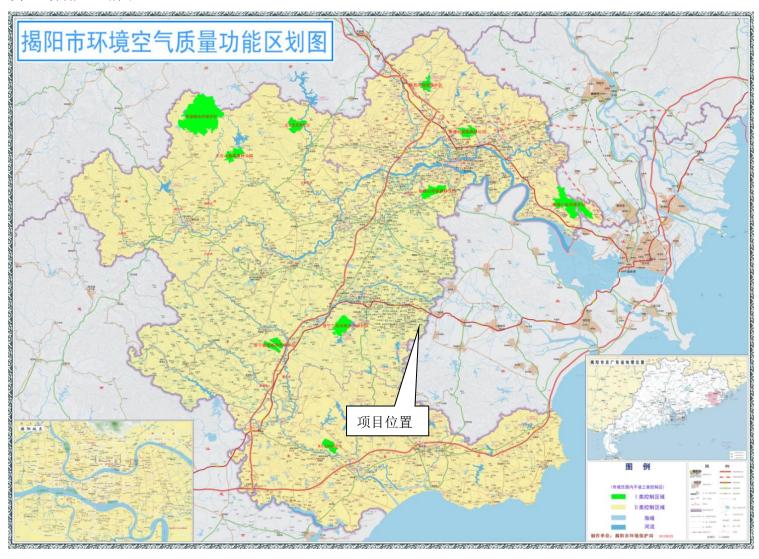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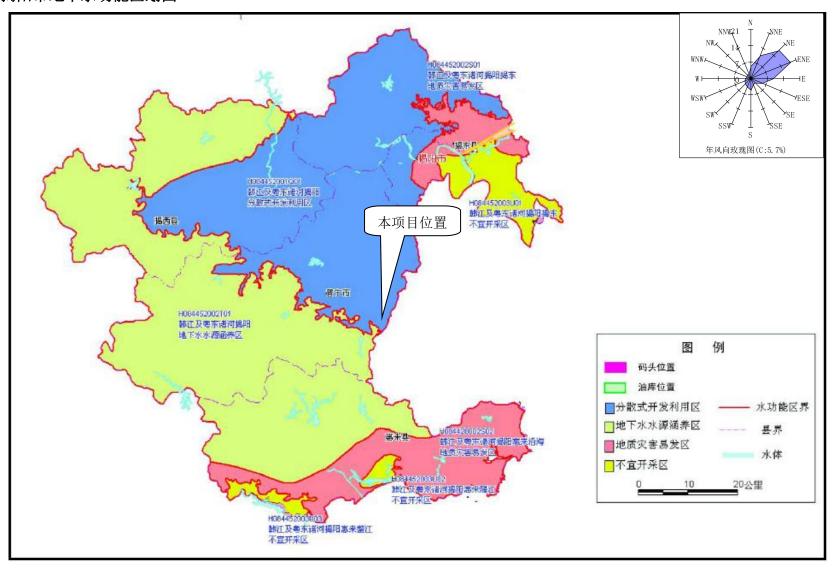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及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揭阳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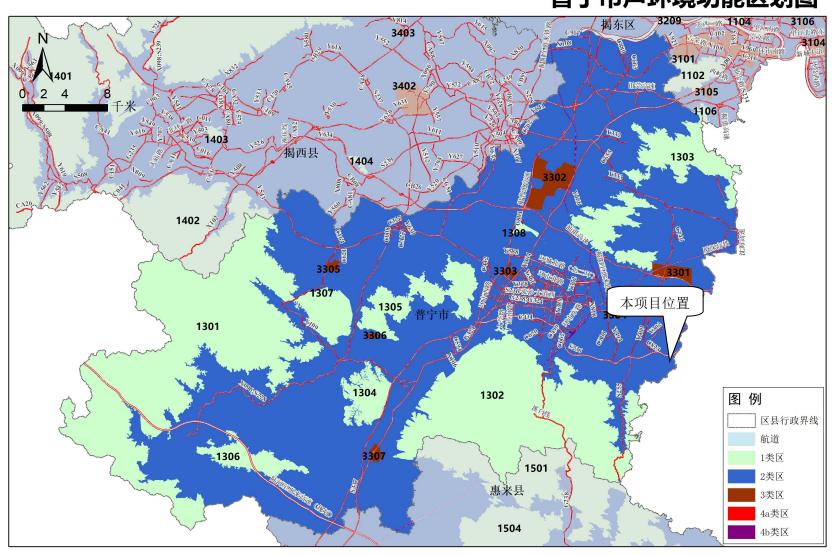


附图 11 揭阳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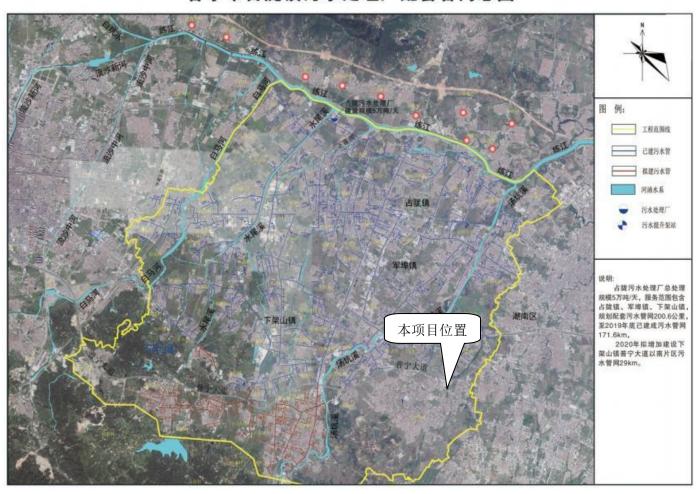
附图 12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域图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总图



附图 14 四至现状照片



北面鹏润混凝土厂



南面为居民楼 (属双坟村)



西面为居民楼 (属大长陇村)



西南面为空地

附图 16 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核中 158****9651 发表于 2025-10-27 11:26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川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 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 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批划: 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08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增加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拟在现有锅炉房,将现有的1台4t/h的燃天然气锅炉停用,改建为1台 4t/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同时配套相应的烟气治理设施,改建后项目现有产品种类、产能产量、锅炉使用方式等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永斌 联系电话: 15917986688

通讯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08号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东莞市川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源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黄江镇田美福华街13号101室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 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作者 (158****9651,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5-10-27 12:03

附件1: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pdf 16.4 MB, 下载次数 0

委托书

东莞市川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我单位负责建设的<u>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5日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证明

兹有我辖区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821MA57D8E98J,经营场所: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下双坟东乡道 路南侧 08 号:与个体工商户黄耿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821MA4EJEM562,经营场所: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下双坟东乡道 路南侧:两者经营场所为同一地址。请你单位依法为其办理有关变更 等手续提供便利。

特此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空地租 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1 甲方自有位于<u>客宁市军埠镇大卡政村下及坟在外</u>值和的 厂房及空地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u>了500</u>平方米。
-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租赁期限为<u>**</u>年,即从<u>>>/8</u>年___月__/日起至<u>>>>/</u>年_(ン月30)日止。
-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有关租赁事项重新协商并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租金每年为 16 15 人民币,第一次支付租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 前

付清,每年支付为在 1ν 月30日支付第二年租金,即每次支付一年租金。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 内相关设施的维护,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甲方应无条件给予建设,所建设的固定资产所有权由乙方所有。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7.1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乙双方 负责。
-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3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 (普宁) 审 [2021] 4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 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

你厂报批的由广东绿展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auygk7,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111-445281-04-01-147760)位于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 08 号(地理坐标: E116°16′54.490″, N23°14′56.083″)。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布匹热定型加工,年加工纺织品 4850 吨。项目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定型机 4 台、高速剖布机 3 台、磨毛机 3 台、起毛机 9 台,上卷机 4 台,配套 1 台 4t/h 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详见"报告表"),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前处理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

二、项目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92445281MA4WJEM562001R,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 [2020] 40 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 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 实。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和选用先进设备,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工艺废气治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作为定型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

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治理工作。采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优化厂区布局,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定型烟气经1套"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化纤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并由1根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建议预留烟气末端脱硝治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 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方式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对厂区进行优化布局,各生产单元应分区布置,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 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 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 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 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 2、磨毛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 4 -

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的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以及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总 VOCs 最高排放速率按照 50%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全省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x≤0.419t/a、VOCs≤0.069t/a, NOx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军埠宏盛塑料制品厂锅炉拆除项目, VOCs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 5 -

七、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九、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发改(包括节能审查)、用地、消防等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1 年12。月30 日

抄送: 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 6 -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9日,建设单位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组织召开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参会相关单位对项目的总结汇报,经充分讨论,针对该项目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军埠 (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 08号(中心坐标:东经 116°16'54.490",北纬23°14'54.083"),项目总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6620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对纺织品进行加热定型,年加工纺织品 4850 吨。

本项目聘用员工 40 人,员工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第 1 页 共 7 页

(二) 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2021年11月委托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公司编写《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45号)。

取得批复后,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完善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2年3月28日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445281MA57D8E98J001R),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 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进行判定,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现场,项目已落实并正常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如下: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定型工序过程产生定型废气,对定型工序的废气进行分别 收集,收集后经 "高压静电吸附"+"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处理 后合并经1根18米高排气简排放。

第2页共7页

项目对磨毛工序的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技术进行燃烧,燃烧废气收集经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 边角料、磨毛粉尘,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空桶交由 金瑞利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油水分离产生的沉渣 污泥、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汇入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冷凝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至8月2日 对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 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 工况

第3页共7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普宁市占 陇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定型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总量指标符合情况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排放总

第4页共7页

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 45号)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 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等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 达标排放。
 - (三) 拆除清理与本项目无关的设备和物资。



验收组签名: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77	別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刻	共甲签进
			法定代表人	苗永遠	A was	7.00.705.007
(2) (4) (2) (4) (7)	帝 45	4		Mostosa	DON NAME OF THE PROPERTY OF TH	178998 // 1351
	72.4	晋宁"市车埠黄水斌纺织]"	アポ	陈楚平	本本	13682823899
3			办公室主任	聯少涛	1000年	91.PC-C15
4 环评单位	单位	广东绿层环保科特党雇客四公司	mayor hading a fine		超一路	13450051100
环位沿岸沿	拉拉	(1) 小村 中村 (1) (1) (1) (1) (1) (1)	工程加	察奕璇	tall the state of	17108,20,00
5 计/安装单位	2単位	56.00 mm 中 至	项目负责人	罗汉平	光が光	137676 + DE
验收监测单	测单	广东疆洋检测社会专四八三	1		2006	1.12425/38
[2]		10年11年四18年11年2月	工程师	金晓丰	10 A SE	100
验收监测报 告编制单位	測表单位	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头分公司	1.程师	伸曼琪	4 2 A	10/1386512
8 周边企业代	业代	THE ASSESSMENT OF THE REAL PROPERTY.	2		から	4144 95 99 861
米		育丁中鵬润混雜上有限公司	SARK SARK	环晓鸿	74 130	1111 (C11741
所在村	主	大长陇村委会	*4	炼锐鹏	17 10 10 10 A	(3 00/9 chat.
10 村屋作事	1 2	LYBYEI	1		11-42 M	51581251121
-	1	人长朓村		陈进冲	かったかった	187112111P

第6页共7页

高工 林培聪 对不工程师 赖健 外化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本々	4 454 7.	
高工 林培聪 并不 不 环评工程师 赖健 乔				XL4I	外名	联系电话
环评工程师 赖健 不是		技术专家		林培聪	The A	110-8.16.27
CALLE AN COLUMN TO THE COLUMN		技术专家	环评丁程师	47 9年	1 2	55-50102861
		1 + 4		DXICE.	N. CA	158/963722

7 页 炸7 页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2年11月19日

会议地点: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1	黄永斌		法定代表人	麦沙村	1591798688
2	陈楚平	普宁市军埠黄水斌纺织	广长	为不建平	136828228
3	谢少涛		办公室主任	湖市海	1343003910
4	罗汉平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汉平	1370282585
5	蔡奕璇	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藝主遊	177 0823 9300
6-	余晓丰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采账并	18923653121
7	傅曼琪	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工程师	母号遷.	198 6626 4614
8	陈晓鸿	普宁市鹏润混凝土有限 公司	总经理	Phining	15766730344
9	陈锐鹏	大长陇村委会	主任	陈铁鹏	15915+18393
10	陈进冲	大长陇村		7年中2年	1587543148
11	林培聪	技术专家	高工	Stud ?	13828165-33
2	赖健	技术专家	环评工程师	能學	15819637212
3	杨树玲	技术专家	工程师	TOTALA	1380231868)

附件6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情况





新沙港煤炭检测中心

产品名称 (型号、規格)	生物质颗粒	t	編号	35034
送样单位	广东欣衡生物环仍	保股份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5. 4. 21
来样方式	送	₩	验讫日期	2025. 4. 21
检验依据	GB/T211-2017	GB/T212-2008	GB/T213-2008	GB/T214-2007
	检验	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全水分	Mt	%	6.7
检	内水	Mad	*	2.18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71.13
	收到基灰分	Aar	*	3. 21
验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PCad '	*	21. 18
结 果	焦查特征	CRC		2类
未			MJ/kg	17. 15
	#5.44 =	Quet. ar	(kcal/kg)	4045
2.	发热量	O 123	MJ/kg	17.73
		Qgr. ad	(kcal/kg)	4355
各注	只对来样负责			EITAN JIANO

检验员:杨佳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GuangZhou)Co.,Ltd.

委托单位: 普宁市镁境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镁境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物质压块

检测性质: 委托送检

委托编号: GXH25020753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报告有效期: -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8号

电话: 400-133-6008

批准:

盖章:

邮箱: atc@gic.ac.cn

第1页共4页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 (广州) 股份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GuangZhou) Co.,Ltd.

日期: 2025/03/14

报告编号: GXH25020753B

样品编号: GXH25020753

报告编号: GXH25020753B

样品名称: 生物质压块

委托单位:普宁市镁境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镁境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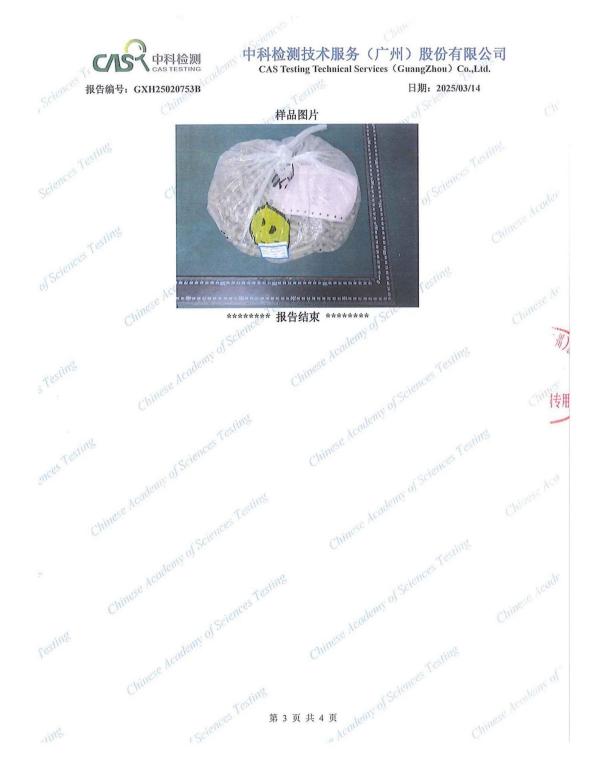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2.27-2025.03.14

样品数量: 1 袋 样品状态: 固体	ning 报行	则日期: 2025.02.27-2 告日期: 2025.03.14	
Testin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Chinese 单位	检测结果
*密度		g/cm ³	Toshin 1.26
*抗碎强度(As+3)	Test	% no	95.5
*截面尺寸	esciences	demy of mm	8.50
*长度	demy of Sciences Testing	Academy of mm	49.16
水分(M _d)。	Cur	1,50	ences 4.2
灰分(A _d)	DB44/T 1052-2018	於料》Acade	3.4
挥发分(Vad)	《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料		90.3
全硫(St,d)		%	Sciences 0.09
氮(N _d)	Sciences Testing	Chinese Manne	4.1
干燥基氯含量 Cld	Science	Chinese %	0.67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d)		J/g	1721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v,ar)	aces Testing	J/g	15544

第2页共4页

— 116 —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 (广州) 股份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GuangZhou) Co.,Ltd.

日期: 2025/03/14

声明

- 1.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6.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实施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 11. *表示该项目是在本公司天河实验室进行测试。
- 12. 相关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13.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第4页共4页

— 118 —

附件7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53235527O2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

受测单位: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5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 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企** 章无效。
-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3天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第2页,共6页

签名页

报告编写: 丘东媚

审

核:林锦虹 林陳虹发:陈虹 迟, 2012 发: 陈虹

签发日期: 2015.6.5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

电话: 0752-7778929 传真: 0752-7778992

邮编: 516001

邮箱: scb08@hlt-test.com 网址: http://www.hlt-test.com

第3页,共6页

一、信息

委托单位: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

受测单位: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

受测地址: 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

采样人员: 苏德锋、严建洲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27日

检测人员: 周建业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4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废气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 范》	1、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烟气测试仪: SF-8600; 2、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型	固态
	1#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1、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2#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ペア	3#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2、声校准器:	/
	4#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AWA6021A	

注: "/"表示不适用。

三、检测结果

、及飞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检测	则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a	单位
D.1000 公刑成年		标干	一流量	37414	1	m³/h
DA002 定型废气 排放口 H=15m	5527O2Q0101	Woo	排放浓度	5.01	30	mg/m ³
₩X口 H-13m		VOCs	排放速率	0.19	2.9	kg/h

采样点位	烟气全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	生产负荷(%)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0.11	11.4	55.3	3.76	80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Leq[dB(A)]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7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7	
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57	60
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5	

注: 1、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6m/s。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有组织)	DB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A	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声校准器: AWA6021A	1

五、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第5页,共6页





注: 1、"/"表示不适用。
2、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附图: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1#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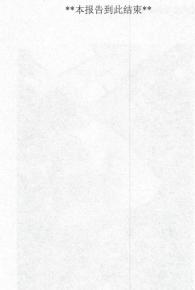


2#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3#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第6页,共6页

附件8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101080

样品类型:

噪声

委托单位: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广东三年检测技术和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分为年10月18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 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 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图**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2页共4页

一、检测目的

受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送样□
受测单位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 08 号
采样人员	马健明、刘仙喜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分析人员	马健明、刘仙喜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三、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I	eq[dB (A)]
IN CANALITY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居民楼(N1)	50	42
项目南面居民楼(N2)	50	41
项目西面居民楼 (N3)	52	40
气象参数	晴, 无雷电、无雨	雪, 风速: 2.1-2.3m/s
执行标准		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四、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7





第3页共4页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4页共4页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XY27181

委托单位: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编制: 次 (陈爽)

审核: _ 美观丰_ (余晓丰)

签发: 股級 (段钢)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本公司的程 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的签字或签章无效。
- (7) 无 **MA**标识报告中的 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 托方内部使用。
- (8)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 A2 栋 5 楼 502 房

邮编: 516000

电话: 0752-3189935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托单位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		普宁市军埠黄永斌纺织厂
被测对象地址	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	道路南侧08号	
采样人员	郭云锋、黄蜀海、寇都、黄诚、 叶恒、张均宏、宋子扬、陈爽	采样日期	2022.08.01~2022.08.02
检测时间	2022.08.01~2022.08.06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	7.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4次/天, 共2天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1#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2#			3次/天, 共2天
				3次/天, 共2天
		气处理前 华口3#	VOCs、颗粒物、烟气参数	3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4# 定型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報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3次/天, 共2天
				3次/天, 共2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烟气参数	3次/天, 共2天
	参照点	1#	VOCs、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2#, 3#, 4#	VOCSV VENERAL WATER	共2天
	监控点	厂内 无组织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
1#东面厂界	1#东面厂界外1m		
噪声	2#北面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7
噪	3#西面厂界外1m	工业企业)乔叶境噪户	/天,共2
	4#南面厂界外1m) (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00 型笔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分析天平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多功能红外 分光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120	电子分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十)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信组织发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板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1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备注	表示无具体	·····································		

广东壤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7.3									
			77 /dr	第二次	7.4		TEM							
	微灰色、弱臭、		pH 值	第三次	7.4	6~9	无量纲							
				第四次	7.5									
and a second				第一次	194									
				化学	第二次	203	0.50							
			需氧量	第三次	224	250	mg/L							
生活污水				第四次	220									
排放口 SY27181-1	无浮油、微浊		08.01	第一次	57.6									
									五日生化需氣量	五日生化	第二次	63.4		~
				第四次	62.9									
				第一次	19									
			目 ※ 44-	第二次	20	150	7							
			悬浮物	第三次	11	150	mg/L							
				第四次	16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0000				第一次	14.0			
1					第二次	13.7		mg/L
				氨氮	第三次	11.8	30	
					第四次	12.2		
1				M. rak.	第一次	1.44		mg/L
1					第二次	1.39		
-				总磷	第三次	1.32		
1	生活污水		08.01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第四次	1.40	27		
2000	排放口 SY27181-1	无浮油、微浊		阴离子表	第一次	0.464	20	mg/L
1					第二次	0.477		
-					第三次	0.485		
1					第四次	0.596		
				动植物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53	100	_
1				油类	第三次	0.08	100	mg/L
					第四次	0.56		

广东壤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XY27181

第7页共26页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7.5										
				第二次	7.4	6~9	工具個								
			pH 值	第三次	7.5	6~9	无量纲								
				第四次	7.6										
				第一次	184										
			化学	第二次	180	250									
				需氧量	第三次	217	250	mg/L							
				第四次	233										
				第一次	56.4	120	/1								
生活污水		灰色、弱臭、 浮油、微浊 08.02	五日生化	第二次	50.4										
排放口 SY27181-1	无浮油、微浊		08.02	08.02	08.02	08.02	08.02		08.02 需氧量	08.02 需氧量	需氧量	第三次	65.9	130	mg/L
							第四次	70.9							
					第一次	24									
			悬浮物	第二次	20	150	mg/L								
				第三次	16										
			8	第四次	12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2.7										
1			氨氮	第三次	15.6	30	mg/L								
			÷	第四次	14.9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1.38		
			AL THE	第二次	1.34		
			总磷	第三次	1.32		mg/L
				第四次	1.42		
		08.02		第一次	0.480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微灰色、弱臭、		阴离子表	第二次	0.491		
排放口 SY27181-1		08.02	面活性剂	第三次	0.494	20	
				第四次	0.583		
				第一次	0.39		
			动植物	第二次	0.35		
			油类	第三次	0.51	100	mg/L
				第四次	0.75		
评价标准	参考广东省地方 值和普宁市占						级标准队
1	表示无具体数	值。					
备注	本表格的样品为	为瞬时采样,	检测结果位	2代表采样隊	#时的水质#	 况。	

广东戰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00,000,000,000		标干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点位编号排气简高度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频次	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第一次	7.66×10³	5.39		0.04		
	VOCs		第二次	7.47×10³	10.0		0.07		Ť
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1#		08.01	第三次	7.79×10³	5.57		0.04		
QY27181-1		08.01	第一次	7.66×10³	46		0.35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二次	7.47×10³	48		0.36		
			第三次	7.79×10³	46		0.36		
			第一次	7.78×10³	5.67		0.04		
	VOCs	Accept	第二次	7.77×10³	7.20		0.06	-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2#	前	08.01	第三次	7.62×10³	5.89		0.04		
QY27181-2	08.01	第一次	7.78×10³	54	-	0.42			
			第二次	7.77×10³	57		0.44		
				第三次	7.62×10³	53		0.40	

171				V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排气简高度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第一次	8.32×10 ³	6.00		0.05			
	VOCs		第二次	8.16×10³	5.26	-	0.04	-	-	
定型废气处理前		•		第三次	8.32×10 ³	5.57	-	0.05		
采样口3# QY27181-3		08.01	第一次	8.32×10 ³	44	-	0.37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二次	8.16×10 ³	51	-	0.42	-	
			第三次	8.32×10 ³	48		0.40			
			第一次	8.37×10³	6.07		0.05			
	VOCs		第二次	8.04×10³	6.10	-	0.05	-	_	
定型废气处理前			第三次	8.49×10 ³	6.07	1	0.05			
文本年 口4# QY27181-4		08.01	第一次	8.37×10³	47	-	0.39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二次	8.04×10 ³	45		0.36	_		
			第三次	8.49×10 ³	48	-	0.41			

广东螺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XY27181 第 11 页 共 26 页

采样点位	22558000	15 (2015b)		标干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点位编号排气简高度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频次	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第一次	3.50×10 ⁴	0.38		0.01		
	08.		第二次	3.43×10 ⁴	0.50		0.02	30	1.45ª
定型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QY27181-5 排气筒高度: 18米		00.01	第三次	3.43×10 ⁴	0.52	-	0.02		
			第一次	3.50×10 ⁴	<20				1.45 ^b
			第二次	3.43×10 ⁴	<20	-	-	120	
			第三次	3.43×10 ⁴	<20	-			
			第一次	1.16×10 ⁴	2.4	6.1	0.03		
	颗粒物		第二次	1.17×10 ⁴	2.5	6.3	0.03	20	-
锅炉废气排放口 QY27181-6 排气筒高度:35 米 二氧 化硫		08.01	第三次	1.17×10 ⁴	2.2	5.6	0.03		
		00.01	第一次	1.16×10 ⁴	7	18	0.08		
		第二次	1.17×10 ⁴	9	23	0.01	50		
		第三次	1.17×10 ⁴	9	23	0.01			

采样点位				标干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点位编号排气筒高度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频次	が下 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第一次	1.16×10 ⁴	14	36	0.16			
	氮氧 化物		第二次	1.17×10 ⁴	12	30	0.14	50	-	
锅炉废气排放口 QY27181-6		08.01	第三次	1.17×10 ⁴	12	30	0.14			
排气筒高度:35 米		08.01	第一次		<1	-	, 			
	林格曼黑度			第二次		<1			≤1(级)	
			第三次		<1		-			
			第一次	7.18×10 ³	2.12		0.02			
	VOCs		第二次	7.47×10³	5.31	-	0.04	-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1#		τ	08.02	第三次	7.15×10³	5.01		0.04		
QY27181-1	Sa.	06.02	第一次	7.18×10³	47		0.34			
	颗粒物		第二次	7.47×10³	47		0.35	-		
			第三次	7.15×10³	49		0.35			

广东壤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XY27181

第 13 页 共 26 页

采样点位	//grantonia	20,000,000		标干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点位编号排气简高度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频次	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第一次	8.07×10 ³	5.06	-	0.04				
	VOCs		第二次	7.76×10³	6.09	ı	0.05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2#			第三次	8.08×10 ³	4.42		0.04				
QY27181-2		08.02	第一次	8.07×10 ³	53	-	0.43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页粒物	第二次	7.76×10³	56	-	0.43	-	
			第三次	8.08×10 ³	55	1	0.44				
		VOCs	第一次	8.14×10³	5.11		0.04				
	VOCs		第二次	8.28×10 ³	5.09	-	0.04				
定型废气处理前		0.00	第三次	8.31×10 ³	5.01	-	0.04				
来样口3# QY27181-3	.02	8.02	第一次	8.14×10³	46	-	0.37				
		颗粒物 第	第二次	8.28×10 ³	47	-	0.39		-		
			第三次	8.31×10 ³	41	1	0.34				

采样点位				#=T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米梓点位 点位编号 排气简高度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第一次	7.88×10³	4.75		0.04			
	VOCs		第二次	8.02×10 ³	4.66	-	0.04		-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4#		8.02	第三次	8.17×10³	2.18	-	0.02			
QY27181-4		8.02	第一次	7.88×10 ³	49		0.39			
	颗粒物	颗粒物	页粒物	第二次	8.02×10 ³	46	-	0.37		-
			第三次	8.17×10³	48	-	0.39			
		VOCs	第一次	3.51×10 ⁴	0.41	-	0.01			
± (.)	VOCs		第二次	3.48×10 ⁴	0.38	-	0.01	30	1.45ª	
定型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8.02	第三次	3.48×10 ⁴	0.38	-	0.01			
WQY27181-5 排气简高度: 18米		0.02	第一次	3.51×10 ⁴	<20	-	-			
			第二次	3.48×10 ⁴	<20	=		120	1.45 ^b	
			第三次	3.48×10 ⁴	<20	-	-			

广东戰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标干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点位编号排气简高度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频次	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第一次	1.18×10 ⁴	2.4	6.1	0.03						
	颗粒物		第二次	1.17×10 ⁴	2.5	6,3	0.03	20					
			第三次	1.16×10 ⁴	2.3	5.8	0.03						
		8.02	第一次	1.18×10 ⁴	8	20	0.09						
	二氧化硫		第二次	1.17×10 ⁴	9	23	0.11	50					
锅炉废气排放口			第三次	1.16×10 ⁴	7	18	0.08						
QY27181-6 排气筒高度:35 米	氮氧 化物 林格曼		第一次	1.18×10 ⁴	13	33	0.15						
			第二次	1.17×10 ⁴	14	36	0.16		-				
			第三次	1.16×10 ⁴	13	33	0.15]					
				第一次		<1							
								第二次	-	<1			≤1(级)
			第三次		<1		-						
评价标准	标准》 污染物排 锅炉废 ^企	(DB44/ 放限值 (排放口	VOCs 参 814-2010) (DB44 (DS氧化物 (DS氧化物) (DS氧化物) (DS氧化物) (DS氧化物) (DST)	表 1 II 时段 /27-2001) 物参考广东	设标准限值 表 2 中第 省地方标	直;颗粒物 5二时段二 5准《锅炉	参考广东 级标准限 大气污染	省地方标》 值。 物排放标》	惟《大气 隹》				
备注	*表示排 准限值的 *表示执 J001R)	气筒高 550% 行普宁 载明的	度未高出周	围 200m ≟ 斌纺织厂	¥径范围的 《排污许	内建筑 5m	以上,其	排放速率降	限值按标				
	表示无			口平里: 3.	J706								
			托方提供。										

第 16 页 共 26 页

4.3 烟气参数

-JXY27181-

采样点位			烟	气参数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流速 (m/s)	静压 (kPa)	含氧量(%)
		第一次	71.0	3.10	4.9	0.10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1#	08.01	第二次	72.0	3.30	4.8	0.10	<u> </u>
QY27181-1		第三次	72.0	3.30	5.0	0.11	-+
计删除与从现 签		第一次	71.5	3.38	5.0	0.18	-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2# QY27181-2	08.01	第二次	71.4	3.37	5.0	0.18	
QY2/181-2		第三次	70.9	3.40	4.9	0.17	
企职成员从现 金		第一次	70.1	3.84	5.4	0.17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3# QY27181-3	08.01	第二次	70.9	3.75	5.3	0.19	
QY2/181-3		第三次	71.0	3.65	5.4	0.18	
之 刑 亦与从刑会		第一次	68.9	6.12	5.5	0.17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4#	08.01	第二次	69.7	6.23	5.3	0.22	
QY27181-4		第三次	69.9	6.22	5.6	0.19	-
		第一次	43.6	4.13	10.5	-0.01	
定型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08.01	第二次	43.1	4.32	10.3	-0.02	-
QY27181-5		第三次	43.5	4.22	10.3	0.00	-
()		第一次	78.2	3.01	8.6	-0.03	14.1
锅炉废气排放口 QY27181-6	08.01	第二次	79.2	3.00	8.7	-0.03	14.1
		第三次	78.6	2.99	8.7	-0.02	14.1

亡东骤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烟	气参数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流速 (m/s)	静压 (kPa)	含氧量(%)
		第一次	71.0	3.20	4.6	0.07	1
定型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1#	08.02	第二次	72.0	3.20	4.8	0.08	+
QY27181-1		第三次	72.0	3.40	4.6	0.11	+
定型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72.1	3.32	5.2	0.18	+
展型版气处理制 采样口2# QY27181-2	08.02	第二次	72.1	3.38	5.0	0.17	+
Q12/181-2		第三次	71.6	3.34	5.2	0.18	†
定型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71.1	3.91	5.3	0.18	1
采样口3# QY27181-3	08.02	第二次	71.6	3.91	5.4	0.19	+
Q12/161-3		第三次	70.9	3.76	5.4	0.18	-
定型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70.1	6.22	5.2	0.17	1
采样口4# QY27181-4	08.02	第二次	70.1	6.31	5.3	0.19	-
Q12/181-4		第三次	71.0	6.13	5.4	0.19	-
定型废气处理后		第一次	42.9	4.23	10.5	-0.01	1
排放口 QY27181-5	08.02	第二次	43.4	3.98	10.4	-0.01	T
Q12/161-3		第三次	42.9	4.17	10.4	-0.01	1
	08.07	第一次	80.2	3.01	8.8	-0.02	14.1
锅炉废气排放口 QY27181-6		第二次	80.4	3.02	8.7	-0.03	14.1
		第三次	80.6	3.10	8.6	-0.03	14.1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0.028		mg/m³		
	VOCs		第二次	0.025		mg/m³		
1#		08.01	第三次	0.010		mg/m³		
QY27181-7		181-7	1-7	08.01	第一次	0.15	-	mg/m³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二次	0.17		mg/m³		
			第三次	0.17		mg/m³		
			第一次	0.057		mg/m³		
	VOCs		第二次	0.036	2.0	mg/m³		
2#		08.01	第三次	0.044		mg/m³		
2" 2Y27181-8 总悬浮 颗粒物		08.01	第一次	0.26		mg/m³		
		第二次	0.28	1.0	mg/m³			
			第三次	0.24		mg/m³		

广东照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XY27181 第 19 页 共 26 页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0.057		mg/m ³	
	VOCs		第二次	0.038	2.0	mg/m³	
3#		08.01	第三次	0.053		mg/m ³	
QY27181-9		总悬浮	08.01	第一次	0.23		mg/m³
				第二次	0.21	1.0	mg/m³
			第三次	0.23		mg/m³	
			第一次	0.044		mg/m³	
	VOCs		第二次	0.050	2.0	mg/m³	
4#			第三次	0.044		mg/m³	
¥27181-10		08.01		0.28		mg/m³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二次	0.23	1.0	mg/m³	
	עקיביןעט		第三次	0.26		mg/m ³	

来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万内无组织 5 [#] QY27181-11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均值)	- 08.01	第一次	1.70	6	mg/m ³
			第二次	1.45		mg/m³
			第三次	2.02		mg/m³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第一次	1.96	20	mg/m³
			第二次	1.62		mg/m³
			第三次	4.00		mg/m³
1# QY27181-7	VOCs	08.02	第一次	0.014		mg/m ²
			第二次	0.012		mg/m³
			第三次	0.037		mg/m³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5		mg/m³
			第二次	0.13		mg/m³
			第三次	0.17		mg/m³

广东联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XY27181

第 21 页 共 26 页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 QY27181-8	VOCs 总悬浮 颗粒物	08.02	第一次	0.042	2.0	mg/m³
			第二次	0.049		mg/m ³
			第三次	0.070		mg/m³
			第一次	0.25	1.0	mg/m ³
			第二次	0.26		mg/m ³
			第三次	0.23		mg/m ³
3# QY27181-9	VOCs 总悬浮 颗粒物	08.02	第一次	0.059	2.0	mg/m³
			第二次	0.045		mg/m³
			第三次	0.047		mg/m³
			第一次	0.23	1.0	mg/m³
			第二次	0.23		mg/m³
			第三次	0.24		mg/m³
4# QY27181-10	VOCs	08.02	第一次	0.047	2.0	mg/m ³
			第二次	0.039		mg/m³
			第三次	0.048		mg/m³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4# Q¥27181-10	总悬浮 颗粒物	08.02	第一次	0.26	1.0	mg/m ³
			第二次	0.25		mg/m³
			第三次	0.23		mg/m³
厂内无组织 5 [#] QY27181-11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均值)	08.02	第一次	1.62	6	mg/m³
			第二次	1.61		mg/m³
			第三次	1.25		mg/m³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第一次	1.67	20	mg/m³
			第二次	1.84		mg/m³
			第三次	1.51		mg/m³
评价标准	2 [#] 、3 [#] 、4 [#] 中VO((DB44/814-2010) 准《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中表2的无约 排放限值》(烷总烃参考(且织排放监控》 DB44/27-2001 《挥发性有机物	效度限值,总悬)表2中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控	浮颗粒物参考/ 排放监控浓度	一东省地方 限值: 厂区
备注	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无具体数值,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广东壤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各安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棉印染精加工【C1713】

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 建设地点:

侧08号

项目单位: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E0BYQR1E



守信承诺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 接資项目在线車批监管等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 (申请项目代码)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 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减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 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 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 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 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 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币为参建单位列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 项目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改建项目新增 NOx 排放量为 0. 316t/a。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来源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从 2021-2022 年度污染物减排储备量中统筹调剂,项目改建后主要污染物 NOx 总的排放量为 0.735t/a。



9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 对报批的<u>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u>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 普宁市织凡纺织有眼公司(公章)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u>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u>,项目建设位 于<u>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陇村下双坟东乡道路南侧 08 号</u>,郑 **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 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 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u>普宁市织凡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u>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 普宁市级化纺织有限处司 法定代表从(或负责从) 2000年 10月28日

现场踏勘记录:



